

新北市三峽區  
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  
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113 年 2 月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指導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編印

# 目錄

壹、前言：	1
貳、計畫依據：	1
參、本區概況：	1
肆、避難收容處所.....	2
一、編組.....	2
二、編組表.....	3
三、設置概況.....	4
(一)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4
(二) 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4
(三)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	4
(四) 交通路線圖.....	4
(五)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4
(六) 市府與公所災害分工.....	4
(七)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4
(八)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5
(九) 各項作業提醒.....	9
(十) 經費來源.....	9
(十一) 社會資源.....	10
三、相關附件及表格.....	11
附件 1：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11
附件 2：工作人員、志工及安置民眾識別證.....	14
四、相關法令.....	33
(一) 災害防救法.....	33
(二)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50
(三) 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55
(四) 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59
(五) 民防法.....	62
(六)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68
(七) 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80
(八) 新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	85
(九) 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	88
(十)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防止謠言散播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89
(十一) 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	90
(十二) 直轄市、縣(市)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指導原則.....	98
伍、防災民生物資.....	102
一、編組.....	102
二、儲備概況.....	103
(一) 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	103
(二) 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104
三、相關表格.....	106
四、相關法令.....	107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	

	107
(二) 新北市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 .....	109
(三) 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 .....	114
(四)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檢核計畫 .....	116
陸、附件 .....	119
一、 附件 1：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119
二、 附件 2：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	119
三、 附件 3：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 .....	119
四、 附件 4：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物資運補交通路線圖。 .....	119
五、 附件 5：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	119
六、 附件 6：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	119
七、 附件 7：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 .....	119
八、 附件 8：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 .....	119
九、 附件 9：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	119
十、 附件 10：新北市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 .....	119

## 壹、前言：

災害救助之宗旨，在以協助民眾渡過一時之急因為主，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平時對於災害預防、賑災物資籌備、災害應變、避難疏散及民眾救助等相關事宜，研擬具體可行之執行計畫，以落實防、救災業務之執行，提升災害應變力，已是當今政府刻不容緩之責任。

本計畫陳新北市三峽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貳、計畫依據：

- 一、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4、25、27、31、32 條所揭意旨辦理。
- 二、依據民防法第 12~14 條所揭意旨辦理。
- 三、依據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相關行政規則及命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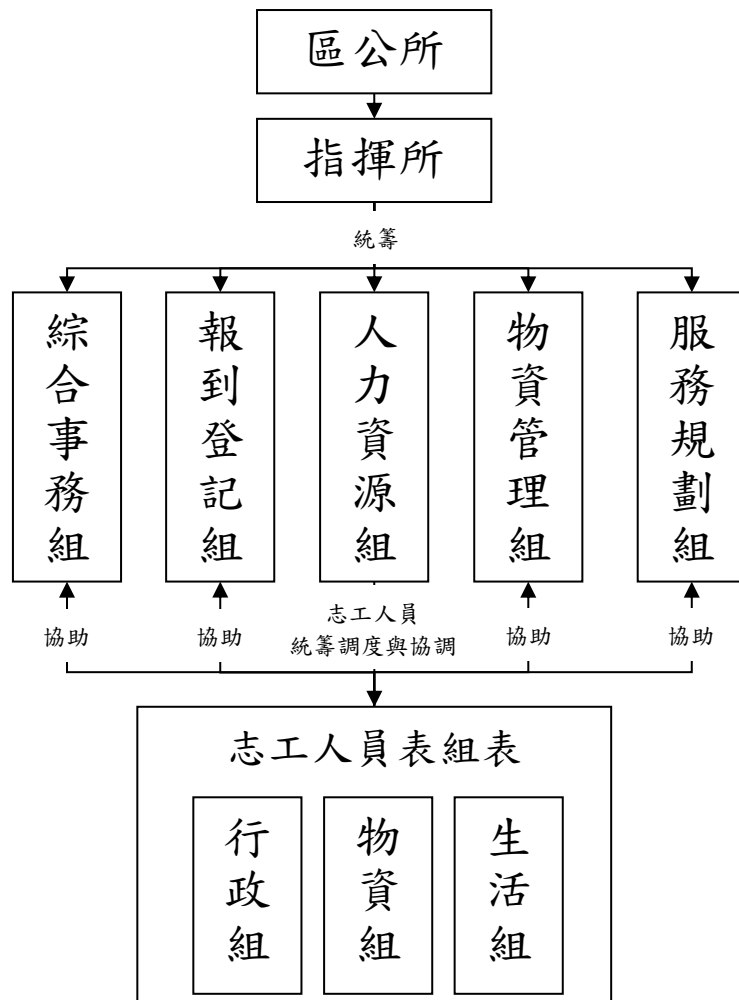
## 參、本區概況：

- 一、面積：191.4809 平方公里，約近新北市全部面積的 9.3%。其面積僅次於烏來區，居新北市各區面積第二位。
- 二、位置：本區位於臺北盆地的西南邊沿，地屬新北市轄境內西南端，本區鄰接之行政區域有新北市之鶯歌區、樹林區、土城區、新店區、烏來區及桃園市大溪區等七區。東面與新店區為界、西南隔大漢溪與鶯歌區及桃園市大溪區為界，北面與土城區、樹林區為界，南面與烏來區及桃園市復興區為界。
- 三、地勢：本區地勢一般而言，由東南逐漸向西北低斜，東南為中央山脈之高山聳立，西有鳶山山脈小丘陵，區域九成為山丘地帶，區內的山脈絕大多數呈東北—西南走向。境內的兩條主要溪流：大漢溪、橫溪皆發源於區東南的熊空山附近，分別自東南及東面方向朝西北方奔湍。
- 四、交通：以公路為主，由板橋經土城至本區及大同橋、大埔路經二鬮銜接大溪西南要道，結合發展成臺三、臺七乙省道。而橫溪經成福、安坑至新店之隅孔道，編成縣道，亦為本地通臺北市東區及蘭陽地區之捷徑。對外聯絡道路以臺三號省道（臺北—00—大溪）、一一〇縣道（新店—〇〇—鶯歌）及國三道（北二高）為主要聯外幹道。臺三線北往臺北，南進桃園；一一〇縣道東銜新店，西接鶯歌，可與鐵路交會；而國三道於本區西側越過，可由三鶯交流道接復興路進入市區，北上中和、新店、臺北市、汐止，接國一道可達基隆，南下目前於新竹接國一道可達臺灣中、南部，而且於八德接國二道（俗稱系統交流道），二十分鐘可到中正國際機場，交通可謂四通八達，甚為便利。
- 五、人口：本區總人口依 113 年戶區事務所統計，截至 113 年 2 月止總人口數為 115,571 人。近年來，臺北大學學區的開發，臺北大學的設校，引來財團建設公司大量投資工程車轟隆不分晝夜趕工、大樓棟棟聳立，櫛比鱗次。本區總人口已經超過 9.5 萬人，除自然增加外，在人口密集並持續增加之下，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及社會安全，災害的防患準備工作實為必要之措施。

## 肆、避難收容處所

### 一、編組

- (一) 指揮組：所長 1 人，由社會課課長兼任；副所長 1-2 人，由相關之課室主管兼任，綜理所務及行政協調等事項。
- (二) 綜合事務組：所內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協助其他各組文書及聯繫事項；所內場地清潔維護；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三) 報到登記組：民眾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及情資建檔；出入管理事項；安置後之遣散或後續安置轉銜等業務。
- (四) 物資管理組：掌理物資載運、管理、盤點、分類、發放事項；彙整物資需求，辦理提報、採購及募集作業；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等。
- (五) 人力資源組：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專業志工之報到登記及排班事宜；民眾自主組織對口；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 (六) 服務規劃組：協助辦理民眾登記、引導及物資整理、發放作業；民眾之陪伴及撫慰；各項專業服務提供(醫療、安心關懷、機動派出所、宗教撫慰等)。



## 二、編組表

分組	職稱	姓名	任務	電話	職代
指揮組	所長	張友馨	綜理災民收容救濟全盤業務。	0963060211	王美惠
	副所長	林玉葉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物資、人力調配。	0919942587	柯佳岐
	副所長	沈靄菱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綜理通報聯繫及民眾管理。	0963060099	陳雪麗
綜合事務組	組長	王來因	所內各項業務掌握、協調會議召開。	0922897400	林靜敏
	組員	呂銀敏	情資掌握、回報及對外聯繫窗口。	0921990511	陳柏霖
	組員	董芸徵	協助各項(各組)文書、建檔及聯繫事項。	0988685298	黃少妤
	組員	林靜敏	場地清潔及設施設備維護、管理及不足時之補充。	0928583830	何慧蓓
	組員	邱瀟琇	機動人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0910999009	董芸徵
報到登記組	組長	呂銀敏	民眾報到登記及生活管理事項。	0921990511	李政婷
	組員	巫詩璇	報到、登記及編管事項。	0961018099	黃永惠
	組員	李政葶	民眾狀況調查、統計分析及建檔。	0952410651	蔡佳穎
	組員	黃永惠	出入管理、遣散及後續安置事項。	0916855059	巫詩璇
物資管理組	組長	江咸緻	統籌所內物資各項作業。	0984351025	李沛汝
	組員	王美惠	物資載運事項。	0956960629	黃少妤
	組員	鍾肇勳	物資盤點、分類及管理事項。	0937069955	楊明輯
	組員	楊明輯	物資發放及需求統計事項。	0912022518	呂銀敏
	組員	李沛汝	物資提報、採購及募集媒合事項。	0972367802	巫詩璇
	組員	蔡佳穎	其他庶務及收據開立事宜。	0920695535	高鴻儒
人力資源組	組長	黃少妤	辦理所內各項任務工作分配及調度、人力需求提報及聯繫窗口。	0905640900	邱瀟琇
	組員	陳雪娟	行政及工作人員任務分配及管理。	0915036818	董燕娥
	組員	董燕娥	專業志工報到登記及任務分工、排班等事項。	0963366965	林國棟
	組員	林國棟	民眾自治組織對口。	0933036038	李姿緣
服務規劃組	組長	陳柏霖	協助辦理民眾服務各項作業。	0922693966	陳惠君
	組員	王麗秋	登記協助及引導民眾。	0930462659	陳雪麗
	組員	陳惠君	民眾之撫慰陪伴及心理支援。	0936162375	陳柏霖
	組員	高鴻儒	各專業服務提供單位及團隊窗口(含衛生及警察單位對口)。	0906657357	王麗秋

附註：

1. 工作人員白天值勤時間為 08：00~16：00。
2. 工作人員夜間值勤時間為小夜待命 16：00~24：00；大夜待命 24：00~08：00。
3. 組長以上層級不列入小夜及大夜輪值，除白天值勤時間外，手機或無線電隨時開機以利緊急事件聯絡。
4. 工作人員除奉所長同意外，不得任意擅離職守。
5. 工作人員於收容站開設期間管制休假（大夜輪值人員得於白天補眠），於收容站撤收後擇日補休。
6. 所長為現場指揮官，全體工作人員(含志工)均受所長指揮監督。

### 三、設置概況

#### (一) 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共 21 所，收容量 11,882 人，詳細資料詳附件 1，收容量以室內面積每 4 平方公尺收容 1 人及室外面積每 8 平方公尺收容 1 人合併計算。

#### (二) 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共 21 所，依據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3 期耐震調查表格填列，詳細資料詳附件 2。

#### (三)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

共 21 所，詳細資料詳附件 3

#### (四) 交通路線圖(範例)

共 21 組路線圖，以物資儲放點或開口合約廠商至各避難收容處所之路線規劃詳細之物資運補途徑，詳細資料詳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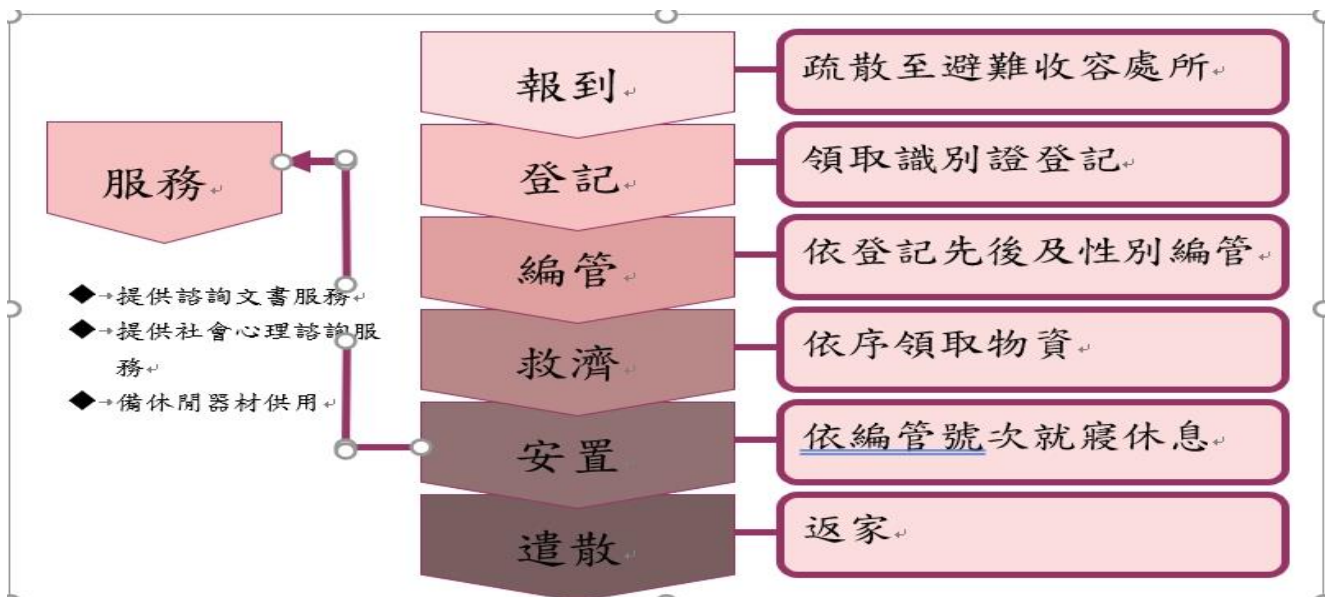
#### (五) 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共 21 幅，依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配合各場地實際空間進行規劃，並以基本報到登記編管區、物資區及安置寢區為主體，輔以特殊照護需求之醫療、安心關懷區域進行收容安置空間配置規劃，並請針對場所內的無障礙設施進行標註，詳細資料詳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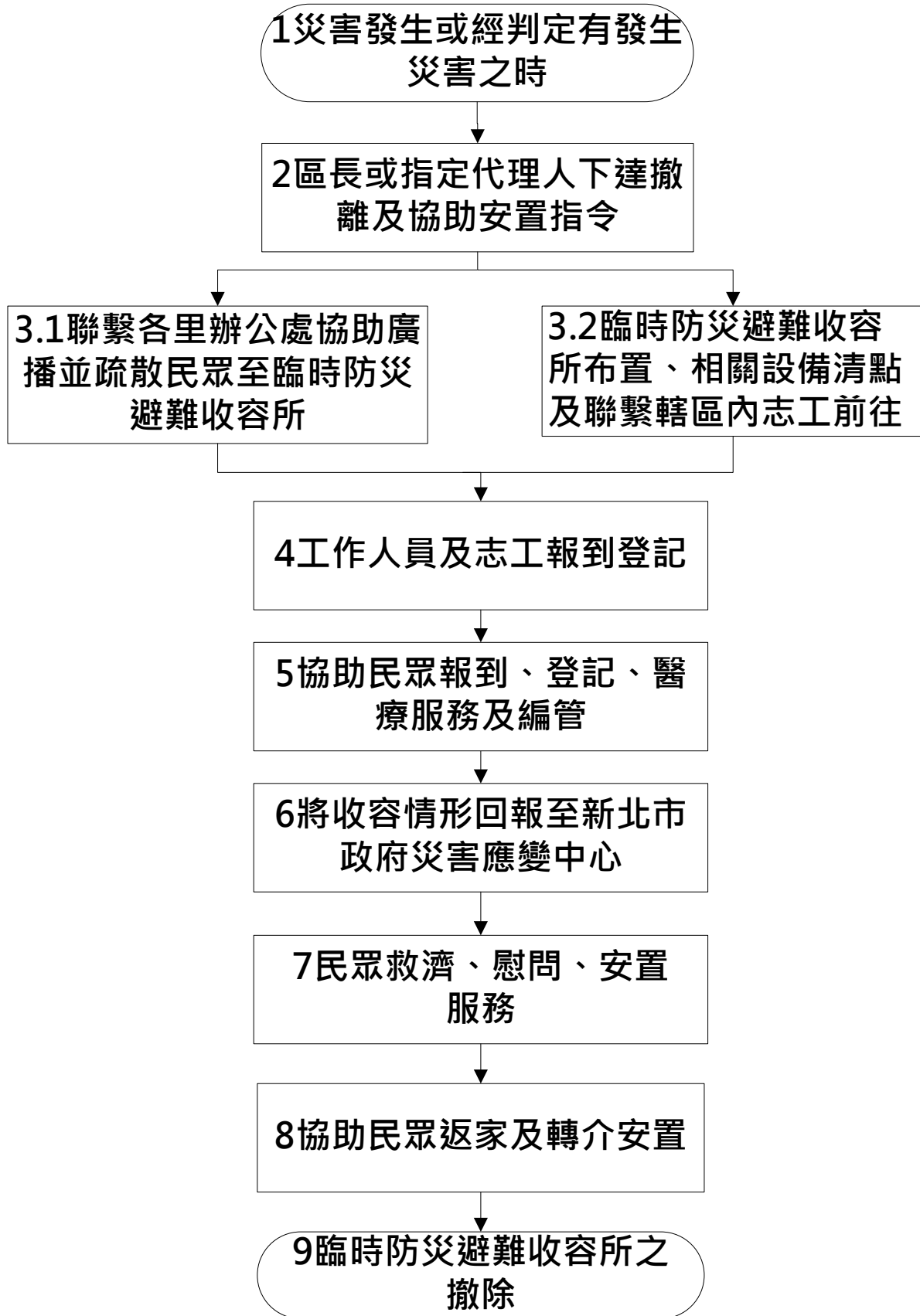
#### (六) 市府與公所災害分工

項目內容	市府權責	公所權責
緊急開設民眾收容站	協調地點	提供地點
緊急動員備災物品	大宗、大量物資	小額輕便物資
服務民眾輪值事宜	志工支援	服務人員動員
儘速簽撥災害救助金	核撥	發放
設立民眾服務單一窗口	支援設立	統一設立
代轉或彙整民眾需求	協助層轉	瞭解需求
輔導或協助民眾成立自救會	支援協助	輔導成立

#### (七)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流程



(八)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圖



避難收容處所作業流程說明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 工情形自行調整)
災害應變階段	1 災害發生或經判定有發生災害之時	如新北市轄區內可能發生颱風、豪大雨或其他突發性災害需緊急疏散民眾時。	各課室
	2 區長或指定代理人下達撤離及協助安置指令	區公所人員依據各類災害情形判斷認定需要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時，應立即陳報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進行整體評估後下達開設。	
	3.1 聯繫各里辦公處協助廣播並疏散民眾至避難收容處所	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通知各里辦公處，里辦公處立即公告及廣播通知民眾，同時協助民眾盡速疏散至避難收容處所。	民政/役政災防課
	3.2 避難收容處所布置、相關設備清點及連繫轄區內志工前往	<p>一、區長或其指定代理人下達指令後，應立即派專人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布置並清點開設收容場所相關設備，以利民眾到達時能盡速發放物資及協助安置。</p> <p>二、聯絡及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轄區內志工盡速前往避難收容處所。</p> <p>三、依據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如附件1)規劃避難收容處所，除備有單身男女寢區外，亦規劃家庭式收容空間及特別照護寢區。</p>	社會人文課
	4 工作人員及志工報到登記	<p>一、區公所工作人員及里辦公處人員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1)，並編排工作人員輪值表(表2)及發放工作人員識別證(附件2-1)。</p> <p>二、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志工人力報到、登記與工作分派(表3-1;表3-2)，並編排志工輪值表(表4-1)及發放志工人員識別證(附件2-2)，且依據團體及志工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避難收容處所清潔、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民眾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p>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5 協助民眾報到、登記、醫療服務及編管	<p>一、接受民眾登記、申請，並查驗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完成表單登記彙整後，應由組長、所長核備。(確認身分)(表 5-1；表 5-2)。</p> <p>二、將傷患民眾優先緊急處理或後送醫療院所。</p> <p>三、協助核准收容之民眾換發「安置民眾識別證」(附件 2-3)。</p> <p>四、協助核准之訪客換發「訪客識別證」(附件 2-4)</p> <p>五、將編造民眾名冊，分送綜合事務組、物資登記組、服務規劃組之組員(表 5-2)。</p> <p>六、協助民眾依性別(原則上男女分區)、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民眾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老弱、傷患(傷患民眾集中安置，並注意是否具有傳染病)、分類編組(兒童可隨親屬)。</p> <p>七、介紹環境與管理幹部。</p> <p>八、分發物資(表 7)，分配鋪位及餐廳座位(表 8)。</p>	社會人文課
	6 將收容情形回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將民眾收容情形統計並陳報至新北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	社會人文課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權責單位 (依區公所實際分工情形自行調整)
	7 民眾救濟、慰問、安置服務	<p>一、陳報應變中心收容民眾人數，如遇物資或人力不足時可請求應變中心協助調度支援。(表 6)</p> <p>二、通知救災物資單價開口契約商，按民眾人數運送物資。</p> <p>三、區公所接收民間捐贈物資(表 9)後，應按民眾需求發放，並公告徵信(表 10)。</p> <p>四、了解民眾受災狀況、個案需求及有無謀生技能及可投靠之親朋、關係、住址、聯絡電話等(表 5-1)。</p> <p>五、調查民眾心理及生活健康情形(表 11)，並整合心理衛生、精神醫療及社會工作 3 項專業人力與行政資源，成立「安心關懷站」，給予民眾適時適切之社會、心理及創傷後心理症候群之安撫、諮詢與輔導。</p> <p>六、協助民眾依編管號次就寢休息，並依弱勢民眾需求提供相關照護措施。</p>	社會人文課
災後復原階段	8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p>一、依民眾調查資料(表 5-1)編造返家名冊(表 12)</p> <p>二、協助接運。</p> <p>三、無依民眾之轉介服務。</p>	社會人文課
	9 避難收容處所撤除	<p>一、結算民眾各項經費支付。</p> <p>二、剩餘主食、食鹽、食油、物資存放至物資儲備場所。</p> <p>三、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p> <p>四、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p> <p>五、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p> <p>六、將收容情形彙整並回報市府(表 13)。</p>	各課室

## (九) 各項作業提醒

1. 各項作業細部執行民眾資格審查登記：
  - (1) 有危險之虞經緊急疏散避難者。
  - (2) 交通中斷受困者。
  - (3) 住屋受災無家可歸者。
  - (4) 遭受災害民眾確因家業被毀或因扶養義務人死亡或受傷正在治療以不能生活，都可以申請登記並予受理。
2. 志工登記：於平時整備時備妥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表 4-2、4-3)，並於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登錄，俾利災時及時調度。
3. 避難收容處所生活公約訂定：
  - (1) 安全第一。
  - (2) 請勿喧嘩。
  - (3) 不得從事違法行為。
  - (4) 共體時艱，共渡難關。
  - (5) 領取物資、請依序排隊。
  - (6) 衣物整齊、保持環境清潔。
  - (7) 進出所須向所內工作人員報備。
  - (8) 如有訪客，需依報到程序辦理。
  - (9) 如遇緊急情況，請遵守所內工作人員指揮。
4. 協助民眾返家及轉介安置：
  - (1) 協助返家、依親。
  - (2) 無依兒童或少年經親屬協尋未果後，協助安置輔導。
  - (3) 弱勢人口經評估有安置需求者送社福機構。
  - (4) 經評估具醫療需求者送醫。
  - (5) 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轉介就業服務機關輔導就業。
5. 避難收容處所之撤除作業程序：
  - (1) 結算民眾所各項經費支付，報銷核銷歸墊。
  - (2) 剩餘民生物資退還供應站。
  - (3) 各項使用器材、用具收回保存。
  - (4) 清掃避難收容處所，點交原供用單位，如有損壞辦理賠償。
  - (5) 通知各工作人員歸建，準備下一次之開設。
  - (6) 清查租用用具，剩餘物資退還，工作人員歸建。
  - (7) 彙整收容情形填報結報表回報市府。

## (十) 經費來源

1. 本所當年度預算內支應。
2. 新北市政府災害準備金。

## (十一) 社會資源

### 1. 三峽區警政單位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新北市警察局 三峽分局	三峽區礁溪里中正路1段48號	26711796	26738531
三峽派出所	三峽區民權街38號	26711254	26735959
成福派出所	三峽區成福里成福路84號	26726097	26726097
橫溪派出所	三峽區溪北里介壽路3段49號	86761762	86761762
吉埔(含圳頭)派出所	三峽區中正路2段451號	26711278	26711278
五寮派出所	三峽區五寮里五寮154號	26720283	26720283
插角派出所	三峽區插角里插角67之1號	26720121	26720121
北大派出所 (龍恩里、龍學里)	三峽區學成路396號	26730561	26730561

### 2. 三峽區消防隊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大隊部	三峽區隆恩街247號	86713380	86713380
三峽分隊	三峽區中正一路46號	26711119	26711119
隆恩分隊	三峽區隆恩街247號	26747927	26747927

### 3. 三峽區醫療院所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三峽區衛生所	三峽區光明路71號3樓	26711592	26735513
恩主公醫院	三峽區復興路399號	26723456	
新安診所	三峽區民生街36號1樓	26714951	
新愛鄰診所	三峽區民權街8號	26711005	
永澄診所	三峽區光明路20號1樓	26732674	
文化醫院	三峽區介壽路1段199號	26732885	
博智聯合診所	三峽區文化路22號	26731717	

### 4. 民間慈善團體

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臺灣基督教 長老教會三峽教會	三峽區民族街1號	26711981	
新北市救難協會	三峽區復興路174巷8之2號	2673895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臺灣省臺北市支會 三鶯救生隊	三峽區民生街245號	0933071042	
財團法人行天宮	三峽區白雞路155號	26711476	
財團法人三峽 長福嚴清水祖師公	三峽區長福街1號	86743836	26719060
佛教慈濟 慈善基金會 三峽園區	三峽區介壽路1段498號	86760103	

### 三、相關附件及表格

#### 附件 1：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 《人性化規劃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原則》

地方政府應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指定避難收容場所，但因各縣市行政轄區之災害潛勢不同，收容場所性質差異性及預算經費等問題，實難以統一進行規劃，在此僅參酌各縣市作法，提出有關收容場所規劃之建議，供收容場所管理單位參考。

#### 一、作業區域

主要為避難收容處所相關人員之作業區域，可視避難收容處所之規模與空間情形進行適當規劃，本區可設置於同一開放空間或其他場地（房間），以便於下列各項行政作業。

1. 民眾報到登記區：應備有收容人名冊、登記表、識別證、生活公約等，如空間足夠可另備報到等候區，供收容民眾短暫休息或填寫表格之用，原則上規劃靠近門口以利民眾報到登記。
2. 機動派出所：由警察（分）局依識別證進行門禁管制以維護收容民眾人身安全，應備有紅龍或利於進行管制的措施，原則上規劃於進入避難收容處所入口處。
3. 聯合服務中心：應備有電腦、影印、傳真機等行政設備及各式表單、行政資料、機關聯絡名冊等，並設足夠座席供行政、志工人員及社工使用，並提供其他優質服務如老花眼鏡、手機充電器、延長線等。
4. 物資發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發放作業，相關物資包含睡袋、地墊、礦泉水、速食麵、衛生紙、盥洗用具、飲水機、茶包等。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發放工作。
5. 物資調度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調度、運補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調度工作，另增進物資運補效率，應規劃人車分流路線。
6. 物資儲放區：供避難收容處所物資之儲存、分類作業，由專人（志工）負責管理各項物品之管理工作，另本區不開放民眾使用，可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隔間。

#### 二、主要收容區域

主要指提供收容民眾休息睡覺之場所，為民眾使用率最高之區域。根據聯合國舒適距離標準，平均每人約 25 平方公尺，最小標準為日本規定之 3.3 平方公尺(1 坪)，考量新北市目前規劃之室內避難收容處所皆以短期避難為主。因此建議主要收容區域內收容面積以每人 4 平方公尺規劃之；惟各場所管理人仍可視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實際空間、機關預算及收容人數權宜規劃與彈性調整，規劃時應考慮舒適、便利及隱私等因素，完備之休息區域大致包括下列設備及空間。

1. 設備需求：由於現行各避難收容處所之原用途並非以收容為主要用途，所以在寢區之規劃大多以地鋪方式設計，寢具部分包括棉被、睡袋，多不提供枕頭；地墊部分則有塑膠及布面之分，厚度亦有 0.5-5 公分差異；另考量年長者需求，應備有行軍床、躺椅等具寢具。寢區之隔間則有以活動隔板、運動隔墊、桌球檯、拉簾、屏風等不同方式。

2. 家庭寢區：以風、水災為例，收容民眾以淹水或土石流潛勢區域居民為主，以村里、部落為疏散撤離單位，收容人員也以家庭為主。故在整體設計上應以家庭收容為主要考量。
3. 單身男寢區：供單身男性休息之區域。
4. 單身女寢區：供單身女性休息之區域。
5. 特別照護寢區：針對年長、嬰幼兒或身障者等特殊收容人口之需求，另行規劃於一樓或無障礙空間且鄰近簡易醫療區，以利於提供醫療服務或醫院後送。

### 三、防疫作為區域(保留參考)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災民臨時收容安置業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工作指引」說明，如疫情期間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應調整收容人數，增設防疫功能站，並落實各項防疫作為，如戴口罩、量額溫、設置隔板及定時環境消毒等。

1. 測量小站：疫情期間收容所採單一出入口管制，並於出入口量測額溫及手部消毒。
2. 暫時隔離區：針對額溫超過 38 度人員，將引導休息 3 分鐘，倘若再次量測仍超過 38 度，將通報衛生單位進行相關後送流程。
3. 臨時探視區：避免訪視人員進出增加感染風險，特設臨時探視區供探訪民眾使用，同時段探視至多 3 組，1 組不超過 2 人。

### 四、服務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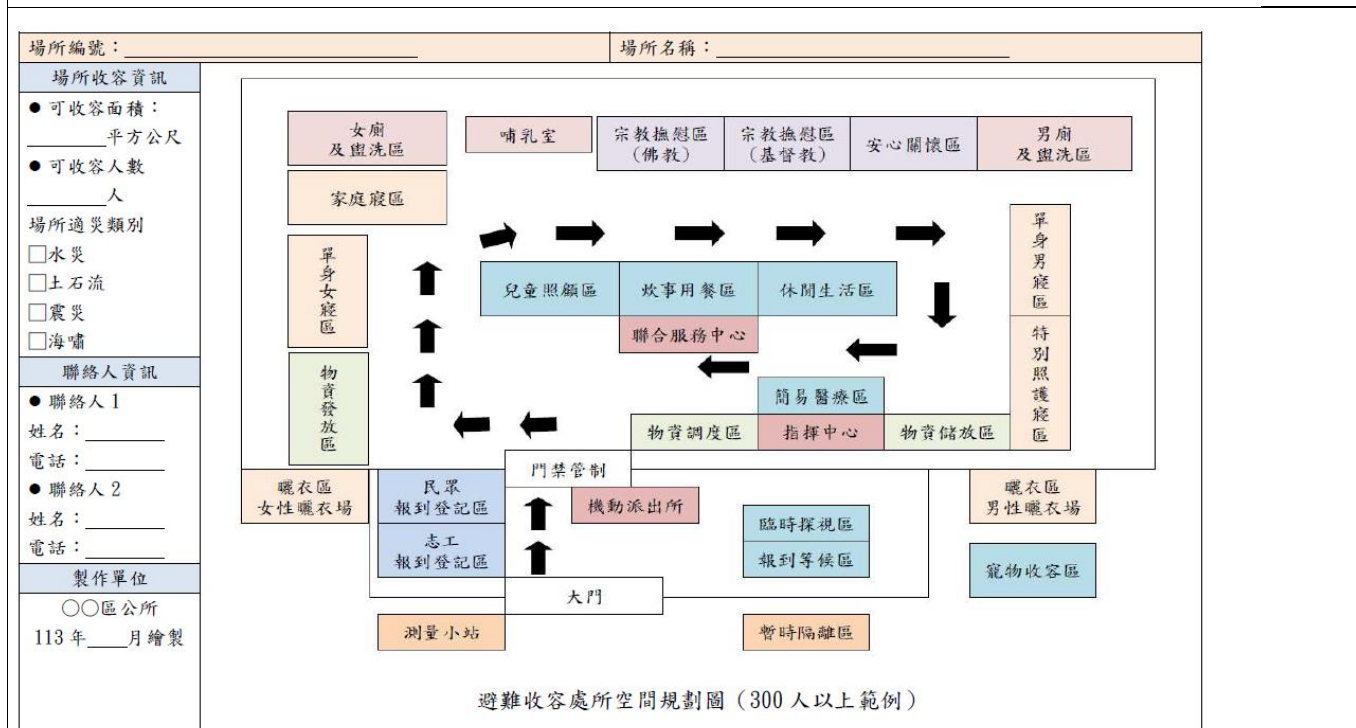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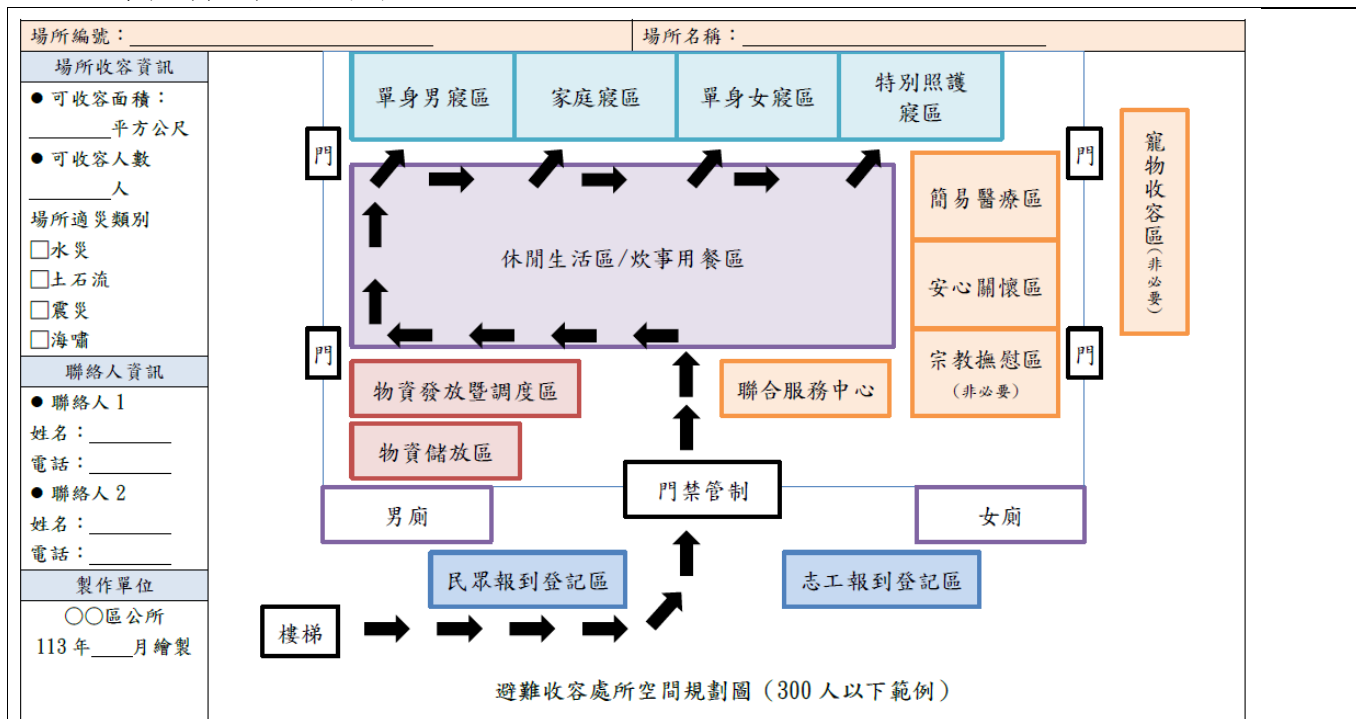
臨時性收容少則 1 天，多則 2 週，民眾除睡眠休息外，尚需其他生活空間，鄉鎮市(區)公所於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可依實際狀況規畫下列空間：

1. 休閒活動區/炊事用餐區：包括書報閱覽、電視或電影欣賞、卡拉 OK 等，夜間應遵守生活公約，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安寧。同時可作為用餐區，可視實際狀況準備簡易用餐器具如桌椅(摺疊)、餐具、廚餘及資源回收桶等。
2. 廁所/盥洗區：為顧及民眾隱私，廁所及盥洗區可採男女分區；如場所本身具有衛浴設備，盥洗區應提供熱水服務，室內不得裝設瓦斯熱水器，提供洗衣機及烘乾機，並設置簡易曬衣場。
3. 簡易醫療區：由專業人員提供簡易醫療服務及醫療院所轉介服務。
4. 安心關懷區：可於獨立之空間設置心理諮商輔導室，由專業人員及志工提供心理諮商或情緒安撫，以穩定民眾情緒。
5. 寵物收容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有關研究顯示，影響民眾疏散撤離之原因包含：死守家園意識、不想被當災民處理、不習慣待在避難收容處所、不放心家中財物、災害迷思心理、過度依賴過去經驗及個人判斷、沒有能力撤離及擔心寵物的安危等。先進國家之收容作法已考量民眾需求安排寵物安排，各縣市亦逐漸採納此一概念。至於寵物收容規劃除應考慮空間外，應以不影響收容民眾為原則，如場所條件允許(場地條件不適宜者非必要)建議設置適當籠舍，供不同之寵物收容，選擇室外等通風良好的位置，便於清洗寵物的排泄物。

6. 宗教撫慰區：此一空間非屬必要設施，其功能與心理輔導相同，收容場所管理人可視空間情形，提供簡易供桌或書籍，供民眾膜拜祈禱。

### 五、繪製場所空間配置圖

規劃避難收容處所時，依實際可供使用之室內面積，依上述原則說明，規劃各項活動空間，並繪製平面圖，於適當場所公開張貼，以便於開設時之場地規劃及布置。避難收容處所空間配置規劃案例範例如下圖所示。





附件 2：工作人員、志工及安置民眾識別證

<p><b>區避難收容處所 工作人員證</b></p>  <p>團體： _____</p> <p>姓名： _____</p> <p>組別： _____</p>	<p><b>區避難收容處所 志工證</b></p>  <p>團體： _____</p> <p>姓名： _____</p> <p>組別： _____</p>
<p>附件 2-1：工作人員識別證</p>	<p>附件 2-2：志工人員識別證</p>
<p><b>區避難收容處所 安置民眾證</b></p>  <p>姓名： _____</p> <p>寢區： _____</p> <p>桌次： _____</p> <p>用餐時間： _____</p> <p>備註： _____</p>	<p><b>區避難收容處所 訪客證</b></p>  <p>編號： _____</p> <p>姓名： _____</p> <p>備註： _____</p>
<p>附件 2-3：安置民眾識別證</p>	<p>附件 2-4：訪客識別證</p>

表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簽到表					
編號：			姓名：		
組別：			聯絡電話：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2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工作人員輪值表

班別	08：00~16：00	16：00~24：00	24：00~08：00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月 日			
星期六			
月 日			
星期日			
月 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3-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基本資料表

姓名		性別		請貼二吋脫帽相片 (背面請註明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 字 號		
E-mail				
學歷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人員，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退休前服務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校科系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主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 <input type="checkbox"/> 醫師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專業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烹飪 <input type="checkbox"/> 文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陪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打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管理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興趣				
經歷	(曾經擔任或現任哪些運用單位之志工) 1. 2. 3.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 連絡人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承辦單位：三峽區公所社會人文課  
 電話：02-2671-1017\*505 王○○  
 傳真：02-2673-3911  
 E-mail：  
 地址：237 新北市三峽區中山路 17 號

表 3-2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避 難 收 容 處 所 志 工 簽 到 表					
編 號 ：			姓 名 ：		
組 別 ：			聯 絡 電 話 ：		
月	日	簽到時間	簽退時間	服務時數	簡述工作內容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4-1 人力資源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志工輪值表

班別	09：00~12：00	12：00~15：00	15：00~18：00
星期一			
月 日			
星期二			
月 日			
星期三			
月 日			
星期四			
月 日			
星期五			
月 日			
星期六			
月 日			
星期日			
月 日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4-2

##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一般服務]1. 烹飪 2. 救難人員 3. 清潔打掃 4. 文書工作 5. 司機 6. 生活管理 7. 電話接聽 8. 一般性服務 9. 關懷陪伴 10. 其他\_\_\_\_\_

[專業服務]1. 社工 2. 醫師 3. 護士 4. 律師 5. 其他\_\_\_\_\_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4. 分派組別請依以下組別進行區分：

(1)生活組：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協助門禁管理事宜、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2)物資組：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運送車輛事宜、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3)行政組：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序 號	志願團 體名稱	團體基本資料					聯絡人資訊(至少填 2 名)			可提供支援			服務地 區	分派組 別
		負表 人	縣市	所在 區	村里	地址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物資	一般 服務	專業 服務		
1	慈濟功 德會板 橋分會	林○ ○	新北市	板橋 區	○○里	○○路○ ○號	1 陳○ ○ 2 廖○ ○	02- 29678514 02- 26945311	0953651478 0987412520	v	1. 3. 4. 5. 7. 9	1	1. 板橋 2. 三重 3. 新莊	行政組

承辦人：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課長：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表 4-3

## 新北市三峽區公所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

1. 服務項目請自以下項目選填(請填該服務編號)

[一般服務]1.烹飪 2.救難人員 3.清潔打掃 4.文書工作 5.司機 6.生活管理 7.電話接聽 8.一般性服務 9.關懷陪伴 10.其他\_\_\_\_\_

[專業服務]1.社工 2.醫師 3.護士 4.律師 5.其他\_\_\_\_\_

2. 服務地區請排列本市 3 個行政區之優先順序，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地點。

3. 服務時間請以星期一至日，每日區分為上午、下午及晚上三個時段填列，空白者視同不限服務時間(配合災害當時狀況)。

志工基本資料											服務項目		服務地區	服務時間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國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縣市	所在區	村里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一般	專業		
王○○	F168934688	台灣	男	500301	新北市	○○區	○○里	○○路○○號	02-36871456	0988561478	5. 8.	-	-	(六)下/晚
李○○	F235564893	印尼	女	700826	新北市	○○區		○○路○○號	02-36984521	0968321456	1. 3.	5(外語)	板橋、三重、新莊	-

承辦人：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課長：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表 5-1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紅色欄位資料先行填寫，其餘資料可後補。

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登記表					收容編號：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災日期	年 月 日 時		收容日期	年 月 日 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號字號 居留證號			家庭人數	安置於避難 收容處所人數	人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際家庭人數	人	
血型		餐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福利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緊急聯絡人	項次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備註	
	1					
	2					
現住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生理狀態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風(影響部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痛風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腹瀉 <input type="checkbox"/> 肝炎( 型) <input type="checkbox"/> 肝硬化 <input type="checkbox"/> 洗腎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小便失禁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皮膚病 <input type="checkbox"/> 關節炎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消化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呼吸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腫瘤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寄生蟲或黴菌 <input type="checkbox"/> 上呼吸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疥瘡 <input type="checkbox"/> 梅毒 <input type="checkbox"/> HIV <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過敏(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過敏(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傷口(部位 _____ 尺寸 _____ 分泌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心理暨精神狀態評估：</b>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確診：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躁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躁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思覺失調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失智症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症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失眠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藥癮 <input type="checkbox"/> 煙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以上是否藥物控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特殊飲食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家庭成員資料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聯絡電話	收容日期 離開日期	寢區	是否失聯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_____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_____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_____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特徵：_____ 最後見面時間/地點：_____

可依親友

姓名	性別	年齡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址	備註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民眾簽名

-----以下由工作人員填寫，民眾請勿填寫-----

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寢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男寢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桌次：_____	特殊事項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單身女寢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別照顧寢區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5-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統計彙整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福利身分	緊急聯絡人	遣散後去處	收容起訖	備註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一、福利身份別請填分類號：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4.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5.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6.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二、遣散後去處：1. 返家 2. 依親 3. 機構 4. 醫療院所 5. 其他(請註明)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6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三峽區災害防救物資及人力支援申請表

受理申請機關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機關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承辦單位					承辦人					
	聯絡電話	( )				傳真	( )				
請求支援內容	裝備器材	品名									
		數量									
	物資需求	品名									
		數量									
	支援人力	類別									
		人數									
	現場聯絡人	單位					無線電頻率				
		職稱					無線電代號				
		姓名					衛星電話				
		電話					其他通訊資料				
報到地點					建議路徑						
其他事項											

-----以下由受理機關填寫-----

受理機關						受理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支援期程預估	支援梯次	支援期程預估									
	第一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二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第三梯次	年	月	日	時	分起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其他事項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本表請於受理後 4 小時內回傳申請機關)

表 7 物資管理組調查需求、採購、募捐及發放。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所發放防災物資清冊

發放地點：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領取民眾簽收	身分證字號	品項	基本組	內褲	刮鬍刀	衛生紙	泡麵	瓶裝水	餅乾口糧	罐頭	嬰兒尿布	嬰兒奶粉	奶瓶	成人奶粉	成人尿布
		數量													
其他： (例如：帳篷)															

備註：基本組包含：拖鞋、牙刷、盥洗包(洗髮精、沐浴乳或香皂)、毛巾、漱口杯、睡袋、臉盆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 8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服務規劃組使用。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寢室及餐廳分配表

避難收容處所名稱：

寢別：單身女寢 單身男寢 家庭寢區 特別照顧寢區

收容編號	姓名	性別	寢區分組		用餐分組		桌次	備註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_____	床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組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組		
小計			人數小計：_____人		男：_____人 女：_____人		葷：_____人 素：_____人	

承辦人：

組長：

所長：

表9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接受外界防災民生物資清冊

項次	捐贈日期	捐贈單位	捐贈內容	數量	單位	捐贈內容 初估金額	聯絡人	電話	備註 (收據地址)

填表人：

組長：

所長：

表 10 物資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特殊防災民生物資需求領用清冊

發放地點：\_\_\_\_\_

項次	領取日期	品項	數量	領取人	發放人	備註

承辦人：

副所長：

所長：



表 11 服務規劃組填寫完成並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後，將資料提供給轉介單位使用。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個案諮詢服務紀錄表

姓名：	收容編號：	聯絡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障礙別_____）	
健康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時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門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症狀_____	
心情溫度計 （簡式量表 BSRS-5 檢測【初篩】） （訪談過程中用聊天方式獲取相關資訊，避免用逐字方式詢問）	請您仔細回想一下，在最近這一星期中（包括今天），下列敘述讓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數字越大程度越高）	
	1. 感覺緊張不安。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2.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3.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4. 覺得比不上別人。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5.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5
訪談內容摘要		
擬定服務處遇計畫		

訪談員：

組長：

所長：

表 12 報到登記組填寫完成後交由綜合事務組建檔收存。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民眾協助返家名冊

收容編號	民眾姓名	遣送月日	遣送地		遣送方式	乘座車號	備註
			起點	終點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返家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接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區長

表 13 由安置登記組填寫並回報市府。

### 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結報表

填報時間：○○○年○月○日○時○分

項次	收容處所	累計收容人數			開設時間 (年月日)	撤除時間 (年月日)	弱勢人口(人數)				備註	
		合計	男	女			老人	幼兒 (6歲以下)	身障者 (含居家 使用維生 器材)	孕婦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所長：

## 四、相關法令

### (一)災害防救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300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7、41、44、47-1、52 條條文；並增訂第 44-1~44-10 條條文；除第 44-1~44-10 條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600141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44-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021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507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4879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66 條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制，強化災害防救功能，提升全民防災意識及災害應變能力，以確保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及國土之保全，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

- (一) 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 (二) 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二、災害防救：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三、災害防救計畫：指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四、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全國性災害防救計畫。

五、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指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公共事業就其掌理業務或事務擬訂之災害防救計畫。

六、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由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計畫。

### 第 3 條

各種災害之預防、應變及復原重建，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 一、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內政部。
- 二、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經濟部。
- 三、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森林火災、動植物疫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四、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
- 五、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六、生物病原災害：衛生福利部。
- 七、輻射災害：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 八、其他災害：依法律規定或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指定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前項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權責如下：

- 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
- 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
- 四、非屬地方行政轄區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執行、協調及違反本法案件之處理。
- 五、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
- 六、執行災害資源統籌、資訊彙整與防救業務，並應協同教育部及相關機關執行全民防救災教育。

#### 第 4 條

- 1 本法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十一款第二目、第二十條第七款第一目、第八十三條之三第七款第一目及本法規定，分別辦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之災害防救自治事項。
- 3 直轄市、市政府下轄區公所之災害防救業務事項，得由直轄市、市政府參照本法有關鄉（鎮、市）公所規定訂定之。

#### 第 5 條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為達災害防救之目的，得採取法律、行政及財政金融之必要措施，並向立法院報告。

### 第二章 災害防救組織

#### 第 6 條

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決定災害防救之基本方針。
- 二、核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四、核定全國緊急災害之應變措施。
- 五、督導、考核中央及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六、督導、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七、指定本法或其他法律未規定之其他災害及其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 7 條

- 1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秘書長、有關機關首長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 2 為執行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災害防救政策，推動重大災害防救任務及措施，行政院設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副院長兼任，並設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置專職人員，處理有關業務。
- 3 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有關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加速災害防救科技研發及落實，強化災害防救政策及措施。
- 4 為有效整合運用救災資源，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設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統籌、調度國內各搜救單位資源，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核定轄區內災害之緊急應變措施。
- 四、督導、考核轄區內災害防救相關事項。
- 五、推動災後復原重建措施。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 9 條

- 1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一人、副召集人一人或二人，分別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正、副首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長就有關機關、單位首長、軍事機關代表及具有災害防救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派兼或聘兼。
- 2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3 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提供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會報災害防救工作之相關諮詢。

### 第 10 條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設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其任務如下：

- 一、核定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二、核定重要災害防救措施及對策。
- 三、推動疏散收容安置、災情通報、災後緊急搶通及復原重建、環境清理等災害緊急應變及

整備措施。

四、推動社區、部落災害防救事宜。

五、其他依法令規定事項。

### 第 11 條

-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擔任，副召集人由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主任秘書或秘書擔任；委員若干人，由鄉（鎮、市）長、山地原住民區長就各該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中指定之單位代表派兼或聘兼。
- 2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辦公室執行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事務。

### 第 12 條

- 1 為預防災害或有效推行災害應變措施，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首長應視災害規模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並擔任指揮官，另得視需要成立前進指揮所，就近處理各項救災及後勤支援事宜。
- 2 前項災害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定之。

### 第 13 條

- 1 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首長應視災害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決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機及其分級，應於成立後，立即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
- 2 前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視災情研判情況或聯繫需要，於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成立前進協調所，整合救災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救災事宜。

### 第 14 條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指定之機關、單位或公共事業，應設緊急應變小組，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第 15 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及相關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實施相關災害整備及應變事項；其實施辦法，由內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6 條

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訓練中心、直轄市、縣（市）政府搜救組織與訓練單位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及訓練事宜。

## 第三章 災害防救計畫

## 第 17 條

- 1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由行政院函送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災害防救事項。
- 2 前項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應定期檢討，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 3 行政院每年應將災害防救白皮書送交立法院。

## 第 18 條

- 1 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整體性之長期災害防救計畫。
  - 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重點事項。
  - 三、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 2 前項各款之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之規定如下：
  - 一、災害預防相關事項。
  - 二、災害緊急應變對策相關事項。
  - 三、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
  - 四、其他行政機關、公共事業、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山地原住民區災害防救會報認為必要之事項。

## 第 19 條

- 1 公共事業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就其主管災害防救事項，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2 前項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調整土地使用計畫。
- 4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依上級災害防救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各該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所屬上級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5 前項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不得抵觸上級災害防救計畫。

## 第 21 條

各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各地區災害防救計畫間有所抵觸而無法解決者，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協調之。

## 第 四 章 災 害 預 防



## 第 22 條

- 1 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平時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減災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擬訂、經費編列、執行及檢討。
  - 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
  - 三、災害防救科技之研發或應用。
  - 四、治山、防洪及其他國土保全。
  - 五、老舊建築物、重要公共建築物與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檢查、補強、維護及都市災害防救機能之改善。
  - 六、災害防救上必要之氣象、地質、水文與其他相關資料之觀測、蒐集、分析及建置。
  - 七、災害潛勢、危險度、境況模擬與風險評估之調查分析及適時公布其結果。
  - 八、地方政府及公共事業有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之訂定。
  - 九、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促進、輔導、協助及獎勵。
  - 十、災害保險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一、有關弱勢族群災害防救援助必要事項。
  - 十二、有關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之善後事項。
  - 十三、災害防救資訊網路之建立、交流及國際合作。
  - 十四、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救災教育。
  - 十五、培訓居民自主或成立社區志願組織協助推動社區災害防救工作。
  - 十六、企業持續營運能力與防救災能量強化之規劃及推動。
  - 十七、其他減災相關事項。
- 2 前項所定減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減災事項。
- 4 第一項第七款有關災害潛勢之公開資料種類、區域、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3 條

- 1 為有效執行緊急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整備事項：
  - 一、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
  - 二、災害防救之訓練、演習。
  - 三、災害監測、預報、警報發布及其設施之強化。
  - 四、災情蒐集、通報與指揮所需通訊設施之建置、維護及強化。
  - 五、災害防救物資、器材之儲備及檢查。
  - 六、災害防救設施、設備之整備及檢查。
  - 七、對於妨礙災害應變措施之設施、物件，施以加固、移除或改善。

八、國際救災支援之配合。

九、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及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彙整。

十、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十一、其他緊急應變整備事項。

2 前項所定整備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整備事項。

4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5 建築物之起造人於前項公告區域內有新建、增建之建築行為，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直轄市、縣（市）政府始得給予建築許可：

一、與內政部協商達成改善方案。

二、同意內政部選擇損失最小之方法，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以維持電波暢通。

6 內政部對於前項因協商達成改善方案，或使用該建築物屋頂層架設微波電臺或衛星地球電臺，致造成相對人損失，應給付相當之補償。

7 前項之損失補償，應以協議為之，作成協議書，並得為執行名義。有關損失補償之程序、方法、期限、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4 條

1 為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或防止災害擴大，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勸告或強制其撤離，並作適當之安置。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對於有擴大災害或妨礙救災之設備或物件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應勸告或強制其除去該設備或物件，並作適當之處置。

## 第 25 條

1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

2 各級政府應舉辦防救災教育及宣導，公共事業、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及傳播媒體應協助推行、指派所屬人員共同參與。

3 各級政府應製作全民防救災教育影片、文宣資料、教導手冊或相關多元化宣導教材，於傳播媒體播放、刊載或於公共場所宣導、張貼。

4 實施第一項災害防救訓練、演習，相關政府機關（構）、公共事業及其他經各級政府擇定之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有共同參與或協助之義務。

5 前項參與或協助災害防救訓練、演習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公共事業、公、私立學

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應給予公假。

## 第 26 條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應置專職人員，鄉（鎮、市、區）、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於未置專職人員前，得置兼職人員，執行災害防救各項工作。

## 第 五 章 災 害 應 變 措 施

### 第 27 條

- 1 為實施災害應變措施，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
  - 一、災害警報之發布、傳遞、應變戒備、人員疏散、搶救、避難之勸告、災情蒐集、損失查報、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二、警戒區域劃設、交通管制、秩序維持及犯罪防治。
  - 三、消防、防汛及其他應變措施。
  - 四、受災民眾臨時收容、社會救助及弱勢族群特殊保護措施。
  - 五、受災兒童及少年、學生之應急照顧。
  - 六、危險物品設施及設備之應變處理。
  - 七、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食品衛生檢驗及其他衛生事項。
  - 八、搜救、緊急醫療救護及運送。
  - 九、協助相驗、處理罹難者屍體、遺物。
  - 十、民生物資與飲用水之供應及分配。
  - 十一、水利、農業設施等災害防備及搶修。
  - 十二、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電信、自來水及農漁業等公共設施之搶修。
  - 十三、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評估。
  - 十四、漂流物、沈沒品及其他救出物品之保管、處理。
  - 十五、災害應變過程完整記錄。
  - 十六、其他災害應變及防止擴大事項。
- 2 前項災害應變措施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應變事項。
- 4 第一項第十三款有關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適用災害種類、實施時機、處理人員、程序、危險標誌之張貼、解除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28 條

- 1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參與編組機關首長應依規定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執行災害應變工作，並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負責指揮、協調及整合。
- 2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

3 為免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因重大災害致無法運作，或為支援跨直轄市、縣（市）處理區域性重大災害，應異地設置備援應變中心。

### 第 29 條

- 1 民眾發現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即主動通報消防或警察單位、村（里）長或村（里）幹事。
- 2 前項之受理單位或人員接受災情通報後，應迅速採取必要之措施。
- 3 各級政府及公共事業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應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

### 第 30 條

- 1 各級政府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後，指揮官於災害應變範圍內，依其權責分別實施下列事項，並以指揮官指定執行之各該機關名義為之：
  - 一、緊急應變措施之宣示、發布及執行。
  - 二、劃定警戒區域，製發臨時通行證，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
  - 三、指定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限制或禁止車輛、船舶或航空器之通行。
  - 四、徵調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協助救災。
  - 五、徵用、徵購民間搜救犬、救災機具、車輛、船舶或航空器等裝備、土地、水權、建築物、工作物。
  - 六、指揮、督導、協調國軍、消防、警察、海岸巡防、相關政府機關、公共事業、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執行救災工作。
  - 七、危險建築物、工作物之拆除及災害現場障礙物之移除。
  - 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蒐集與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
  - 九、國外救災組織來臺協助救災之申請、接待、責任受災地區分配及協調聯繫。
  - 十、災情之彙整、統計、陳報及評估。
  - 十一、其他必要之應變處置。
- 2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指定各該機關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所為製發臨時通行證以外之處分，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揭示；撤銷、廢止或變更時，亦同。
- 3 違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致遭遇危難，並由各級災害應變中心進行搜救而獲救者，各級政府得就搜救所生費用，以書面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其費用之計算、分擔、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4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之編組、訓練、協助救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5 對於各該機關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所為之處分，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31 條

- 1 各級政府為實施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對於救災所需必要物資之製造、運輸、販賣、保管、倉儲業者，得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
- 2 為執行依前項規定作成之處分，得派遣攜有證明文件之人員進入業者營業場所或物資所在處所檢查。
- 3 對於各級政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分及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查，任何人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32 條

各級政府得為依本法執行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受徵調之相關專門職業、技術人員及所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投保相關保險。

### 第 33 條

依本法執行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應給予適當之補償；其作業程序、補償基準、給付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第 34 條

- 1 人民因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七款與第十一款之處分、強制措施或命令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命保管之處分，致其財產遭受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2 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
- 3 第一項損失補償，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該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 第 35 條

-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直轄市、縣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該災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
- 3 前二項支援協助項目及程序，分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直轄市、縣政府定之。
- 4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得申請國軍支援。但發生重大災害時，國軍應主動協助災害防救。
- 5 國防部得依前項災害防救需要，運用應召之後備軍人支援災害防救。
- 6 第四項有關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救災出勤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 第 36 條

- 1 為緊急應變所需警報訊號之種類、內容、樣式、方法及其發布時機，除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

2 前項或其類似之訊號，未經許可不得擅自使用。

## 第六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 37 條

- 1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公、私立學校、急救責任醫院、團體、公司、商業、有限合夥主動或協助辦理：
  - 一、災情、受災地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受災地區民眾之安置及受災地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鐵路、道路、橋梁、大眾運輸、航空站、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災害事故原因之調查。
  - 十八、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2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
- 3 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第 38 條

- 1 為執行災後復原重建，各級政府得由各機關調派人員組成任務編組之重建推動委員會。
- 2 重建推動委員會於災後復原重建全部完成後，始解散之。
- 3 各級政府應於重建推動委員會解散時，依災後復原重建計畫事項性質分別指定業務目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計畫內容之檢討及變更。

### 第 39 條

- 1 因災害發生，致聯絡受災地區交通中斷或公共設施毀壞有危害民眾之虞，各級政府為立即執

行搶通或重建工作，如經過都市計畫區、山坡地、森林、河川、國家公園或其他有關區域，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森林法、水利法、國家公園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 2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0 條**

- 1 因災害發生，致影響受災地區民眾正常居住生活，各級政府為安置受災民眾或進行受災地區重建工作，對於涉及用地及建築物之劃定、取得、變更、評估、管理、維護或其他事項，得簡化行政程序，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都市更新條例、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
- 2 前項簡化行政程序、不受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限制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41 條**

- 1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應協調金融機構，就受災地區民眾所需重建或修繕資金，予以低利貸款。
- 2 前項貸款金額、利息補貼額度及作業程序應報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之，利息補貼額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執行之，補貼範圍應斟酌民眾受災程度及自行重建能力。

#### **第 42 條**

- 1 災區受災居民購屋貸款之自用住宅，經各級政府認定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者，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該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予以利息補貼。
- 2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補貼利率、自用住宅因災害毀損致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3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 **第 43 條**

- 1 金融機構對災區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中央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2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 **第 44 條**

- 1 災區受災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免納所得稅。
- 2 營利事業透過合於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對災區受災居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

十六條第二款之規定。

- 3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
- 4 前項一定條件、減免期限及範圍，由災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
- 5 第一項之救助金、慰問金或臨時工作津貼，不得作為扣押、抵銷、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 45 條

- 1 災區受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受災就醫之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中央政府支應並得以民間捐款為來源。未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資格者於災區受災，其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亦同。
- 2 災區範圍公告前，遇有大量受災傷病患須收治之情形時，衛生福利部得劃定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該區域受災民眾就醫，準用前項有關受災就醫醫療費用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規定。
- 3 第一項適用對象之資格、條件、期間與前項大量受災傷病患區域之劃定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定之。

#### 第 46 條

- 1 災區受災之農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天然災害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 3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定之。

#### 第 47 條

- 1 災區低收入戶未申請政府優惠融資或其他補助，經金融機構核放創業融資貸款者，得由衛生福利部對承辦該貸款之金融機構補貼利息，其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2 前項利息補貼額度、申辦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衛生福利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 第 48 條

- 1 災區之農地、漁塭及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 2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 第 49 條

- 1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協處。



- 2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之認定、協處措施與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3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予以展延，或予以利息之減免。
- 4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 5 第三項合意展延或減免期間之利息損失，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 6 災區受災企業因受影響，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 7 前項貸款必要時，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 8 前二項補貼範圍、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 **第 50 條**

- 1 災區受災民眾對就其所受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納執行費。
- 2 前項訴訟，受災民眾為保全強制執行而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者，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所命供之擔保，不得高於請求標的金額或價額之十分之一。
- 3 前項擔保，得由主管機關出具保證書代之。
- 4 法院就第一項訴訟所為災區受災民眾勝訴之判決，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因宣告假執行所命預供之擔保，準用前二項規定。

#### **第 51 條**

第四十二條至前條所稱災區，指因災害造成嚴重人命傷亡或建物毀損等之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 **第 52 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並無償移轉予受災地區受災居民之住宅，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

### **第七章 罰則**

#### **第 53 條**

- 1 乘災害之際而故犯竊盜、詐欺、恐嚇取財、搶奪、強盜之罪者，得依刑法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2 明知為有關災害之不實訊息而為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通報者，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3 散播有關災害之謠言或不實訊息，足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5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或第八款規定所為之徵調、徵用、徵購或優先使用處分。
- 二、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所為徵用、徵購或命其保管之處分。

####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所為強制措施或適當處置。
- 二、未取得臨時通行證，而進入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所劃定警戒區域，或命離去而不離去。
- 三、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各該機關依同款規定指定之道路區間、水域、空域高度通行。
- 四、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該機關依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所為之拆除或移除處分。
- 五、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許可擅自使用緊急應變所需之警報訊號。

#### 第 5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政府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檢查。
- 二、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害減災、整備、應變或災後復原重建事項，致發生重大損害。
- 三、公共事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發現、獲知災害或有發生災害之虞時，未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必要之處置，致發生重大損害。
- 四、公共事業於執行救災工作時，未遵從各該機關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所為之指揮、督導或協調，致發生重大損害。

### 第八章 附則

#### 第 57 條

- 1 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 2 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3 前項情形，經行政院核定者，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第 58 條

- 1 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補助。
-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等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3 前二項所定補助之時機、要件、基準、請求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分別由各該上級縣、直轄市政府及行政院定之。

### 第 59 條

民間捐贈救災之款項，由政府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及復原重建等相關事宜者，應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第 60 條

- 1 各級政府針對實施下列各款全民防救災教育工作具有傑出貢獻或顯著功勞之機關（構）、災害防救團體、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應依法令予以表彰：
  - 一、民間運用公、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場所。
  - 二、民眾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
  - 三、民營事業提供經費、設施或其他資源，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
- 2 前項表彰對象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審查程序、審查基準、表彰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1 條

- 1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人員，得另發給津貼；如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下列規定請領給付：
  - 一、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 二、因傷病致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 （一）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 2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 3 第一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4 第一項發給津貼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公共事業核發。
- 5 第一項給付所需費用，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及核發。

## 第 62 條

- 1 對於因災害失蹤之人，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確定其死亡及死亡之時間。
- 2 前項聲請，應於災害發生後一年內為之。
- 3 第一項之失蹤人，以法院裁定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 4 確定死亡與死亡時間之裁定及該裁定之撤銷、變更，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家事事件法宣告死亡事件之規定。
- 5 法院准許第一項之聲請者，應公示催告，並準用家事事件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其陳報期間，應定為自揭示之日起三星期以上二個月以下。

## 第 63 條

災害救助種類、方式、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各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訂定之。

## 第 64 條

- 1 依本法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登錄；其登錄之申請條件、有效期限、廢止、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 2 前項經登錄之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各級政府應為其投保救災意外險，並得協助提供救災設備。

## 第 6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 第 6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60821048 號令發布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704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696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細則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所定火災以外之各類災害，其定義如下：
- 一、爆炸：指壓力急速產生，並釋放至周圍壓力較低之環境，或因氣體急速膨脹，擠壓周圍之空氣或與容器壁摩擦，造成災害者。
  - 二、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指天然氣事業或石油業之管線，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三、輸電線路災害：指輸電之線路或設備受損，無法正常供輸電力，造成災害者。
  - 四、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或捨石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一氧化碳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災、火災等，造成人員生命及財產損害者。
  - 五、空難：指航空器運作中所發生之事故，造成人員傷亡、失蹤或財物損失，或航空器遭受損害或失蹤者。
  - 六、海難：指船舶發生故障、沉沒、擱淺、碰撞、失火、爆炸或其他有關船舶、貨載、船員或旅客之非常事故者。
  - 七、陸上交通事故：指鐵路、公路及大眾捷運等運輸系統，發生行車事故，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造成設施損害，致影響行車安全或導致交通陷於停頓者。
  - 八、森林火災：指火災發生於國有、公有或私有林地，造成林木損害或影響森林生態系組成及運作者。
  - 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指因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事故，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生物病原災害：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國家安全、社會經濟、人民健康造成重大危害，對區域醫療資源產生嚴重負荷者。
  - 十一、動植物疫災：指因動物傳染病或植物疫病蟲害之發生、蔓延，造成災害者。
  - 十二、輻射災害：指因輻射源或輻射作業過程中，或因天然、人為等因素，產生輻射意外事故，造成人員輻射曝露之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者。
  - 十三、工業管線災害：指輸出端廠場與接收端廠場間，於相關法令設立、管理之園區範圍外經由第三地地下工業管線輸送工廠危險物品申

報辦法之危險物品，因事故發生，造成安全危害或環境污染等第二款以外之災患者。

十四、懸浮微粒物質災害：指因事故或氣象因素使懸浮微粒物質大量產生或大氣濃度升高，空氣品質達一級嚴重惡化或造成人民健康重大危害者。

- 第 3 條 本法所稱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業、自來水事業、電信事業、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運輸業及其他事業。
- 第 4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立案或依財團法人法許可設立，並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團體。
- 第 5 條 本法所稱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指依本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登錄，協助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之志工團隊。
- 第 6 條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每五年應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就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科學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7 條 1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2 公共事業每二年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減災、整備、災害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8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每二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災害防救計畫、地區災害發生狀況、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 9 條 為落實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事項，各級政府應針對具災害潛勢且易因災害致交通中斷無法對外連絡之村、里或原住民部落等，協助輔導設立自主防救組織，並加強教育訓練。
- 第 10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災害防救物資、器材，其項目如下：  
一、飲用水、糧食及其他民生必需品。  
二、急救用醫療器材及藥品。

- 三、人命救助器材及裝備。
- 四、營建機具、建材及其他緊急應變措施之必需品。
- 五、其他必要之物資及器材。

2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災害防救設施、設備，其項目如下：

- 一、人員、物資疏散運送工具。
- 二、傳染病防治、廢棄物處理、環境消毒及衛生改善等設備。
- 三、救災用準備水源及災害搶救裝備。
- 四、各種維生管線材料及搶修用器材、設備。
- 五、資訊、通信等器材、設備。
- 六、其他必要之設施及設備。

第 11 條 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款、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應開具優先使用書，送達被優先使用傳播媒體及通訊設備之通訊傳播事業（以下簡稱被優先使用事業），並以副本通知被優先使用事業之主管機關；其情況急迫時之通知及補發文書之程序，準用第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

第 12 條 優先使用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被優先使用事業之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傳播媒體類型。
- 四、播放內容。
- 五、傳播範圍、頻道、時段及播出方式。
- 六、優先使用期間。
-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 13 條 各級政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充實災害應變中心固定運作處所有關資訊、通信等災害防救器材、設備，隨時保持堪用狀態，並每月至少實施功能測試一次，每半年至少舉辦演練一次，並得隨時為之。

第 14 條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實施相關事項時，應指定相關機關（單位）執行之。

第 15 條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被徵調之協助救災人員，各級政府應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

- 第 16 條 1 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為徵調處分、徵用處分或徵購處分時，應開具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分別送達被徵調人、被徵用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權人（以下簡稱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但情況急迫者，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後，再行補發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  
2 前項徵調書、徵用書或徵購書，必要時，得協調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代為送達。
- 第 17 條 徵調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徵調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徵調支援地區。  
四、徵調期間。  
五、報到時間及地點。  
六、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七、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八、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18 條 徵用書、徵購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一、被徵用人、被徵購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三、徵用物或徵購物名稱、單位、數量及規格。  
四、徵用支援地區。  
五、徵用期間。  
六、交付時間、地點。  
七、處分機關名稱及其首長署名、簽章。  
八、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九、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 第 19 條 1 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應於接到優先使用書、徵調書、徵用書、徵購書或受通知後，依優先使用書傳播災情及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或依規定時間、地點報到，或交付徵用物或徵購物。  
2 災害應變中心或各級政府於完成優先使用後，應發給被優先使用事業完成優先使用證明；於被徵調人報到、徵用物或徵購物交付後，應發



給被徵調人、被徵用人或被徵購人救災識別證或徵用物、徵購物受領證明，並對被徵調人、徵用物或徵購物為適當之調度及運用。

3 前項發給完成優先使用證明後，有繼續優先使用之必要時，應再次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徵調或徵用期間屆滿前，有繼續徵調或徵用之必要者，得延長其期間，並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 20 條 1 各級政府應將實施災害應變措施所需被優先使用事業、被徵調人及徵用物或徵購物等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並定期檢討更新資料；必要時，得隨時為之。

2 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應彙整前項規定資料，並建檔管理。

第 21 條 1 各級政府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其辦理順序如下：

一、由各機關原列與災害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科目經費支應。

二、由各機關在原列預算範圍內檢討調整支應。

三、由行政院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視需要情形在總預算機關間調整支應。

2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調整，應由各機關循修改歲出分配預算規定程序辦理。

第 2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50460185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原名稱：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0704601740 號令修正發布第 4、7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1110460502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7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 第 3 條 本標準所稱水災災害救助，指中央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或颱風警報，因淹水所致之災害，由主管機關給付水災實際受災者緊急危難之生活救助金。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包括下列各種救助：
- 一、人員死亡、失蹤、重傷救助。
  - 二、安遷救助。
  - 三、住戶淹水救助。
  - 四、農田、魚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
- 第 4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對象如下：
- 一、死亡救助：
    - （一）因水災致死者。
    - （二）因水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 （三）因水災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 二、失蹤救助：因水災致行蹤不明者。
  - 三、重傷救助：因水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住屋因水災致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 五、住戶淹水救助：實際居住之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應依其事實認定之。
  - 六、農田受災救助：農田遭受水災致流失及沖積砂土埋沒而無法耕種者。
  - 七、魚塭受災救助：魚塭遭受水災致流失、埋沒或塭堤崩塌，無法養殖者。
  -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漁船（筏）、舢舨遭受水災致無法作業者。
-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住屋，係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廁、

浴室為限。但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與生活相關聯之屋內居住空間得視為住屋範圍。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農田如下：

- 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農牧用地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二、都市土地劃定為保護區或農業區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 三、國家公園土地為依有關法令勘定現供農作使用之土地。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魚塭，指依有關法令辦理登記或核准之陸上魚塭，並向縣市政府申報當季水產養殖物資料有案者。

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漁船（筏）、舢舨，指依漁業法相關規定領有漁業執照經營漁業之船舶。

河川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水庫蓄水範圍內之土地，不適用農田及魚塭受災救助。但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於救助民眾受災時生活，仍得視情形比照或另行訂定標準予以救助。

第 5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查報，以村（里）為單位，於災害發生時，由村（里）長、村（里）幹事，必要時會同警察派出所員警及相關單位，切實勘查發生之時間、種類、原因、區域、受災戶數、人口、傷亡人數及房屋損失數目，鄉（鎮、市、區）公所應速報請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前往督勘及撥款辦理水災生活救助，有關水災生活救助報告迅即彙轉相關單位備查。

為勘災必要時，得由鄉（鎮、市、區）公所通知水災受災戶配合勘災。但經通知二次未配合者，不予水災生活救助。

第 6 條 水災安遷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之認定標準如下：

-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遭受水災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前項所稱水災安遷受災戶，指水災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

第 7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每戶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
- 五、住戶淹水救助：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由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據轄區自然環境條件、財政狀況及受災損害情形自行發放。

六、農田受災救助：每戶農田受災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

七、魚塭受災救助：每戶魚塭流失、埋沒面積應達〇·〇五公頃以上，塭堤崩塌應達六立方公尺以上；其流失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十萬元，埋沒每公頃最高發給新臺幣五萬元，塭堤崩塌每立方公尺最高發給新臺幣三百元。但塭堤崩塌者每戶最高以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

八、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依臺灣地區遭難漁船筏救助要點第四點規定之救助標準辦理。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原支領之救助金應予繳回。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及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不得重複核發住戶淹水救助。

第一項第六款農田受災救助金計算方式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流失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一千元，埋沒每〇·〇一公頃發給新臺幣五百元，均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一項第七款魚塭受災救助，每戶救助金之計算，除塭堤崩塌以一立方公尺為基數外，均以〇·〇一公頃為基數，其餘尾數不予計算。

第 8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一) 配偶。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父母。
- (四) 兄弟姊妹。
- (五) 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具領。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四、住戶淹水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五、農田、魚塭受災救助金：由農田、魚塭之獨立且實際從事耕作、養殖之農漁戶具領。

六、漁船（筏）、舢舨受災救助金：由漁船（筏）、舢舨所有人具領。

第 9 條 同一期間發生之各種天然災害事件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如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10 條 水災災害生活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

經費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衡酌財政情形，得發給本標準災害救助種類以外之災害救助金。

第 11 條 水災災害特別嚴重，經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者，得酌增救助、補助。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四)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50823181 號  
令修正發布第 3、5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070821632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內政部台內消字第 1110826202 號  
令修正發布第 1、3、5 條條文

第 1 條 本標準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受災，適用本標準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同。

本標準所稱救助，指前項之人因遭受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爆炸或火山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第 3 條 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一、死亡救助：

（一）因災致死者。

（二）因災致重傷，於災害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死亡者。

（三）因災害而失蹤，經法院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為確定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

二、失蹤救助：因災致行蹤不明者。

三、重傷救助：指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四、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

前項第三款所稱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及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費用。

第 4 條 受災戶住屋毀損達下列不堪居住程度情形之一者，給予安遷救助：

一、地震造成：

（一）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二）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三）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四）牆壁：

1. 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3.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五）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六）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達原建築物總面積二分之一或淹沒最深處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七)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八)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1.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2.住屋基礎不均勻沈陷，沈陷斜率達五分之一以上。

3.其他經工務（建設）主管機關認定。

(九)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二、非地震造成：

(一)住屋屋頂損害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二)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者。

(三)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前項第一款第五目住屋傾斜率為屋頂側移（T）除以建築物高度（H）；第一款第八目之二住屋沈陷斜率為沈陷差（E）除以建築物寬或長（L）。第一項所稱受災戶，指災害發生時已在現址辦妥戶籍登記，且居住於現址者；所定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浴廁為限。

第 5 條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戶內實際居住人口以五口為限，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二款救助金於發放後，其失蹤人仍生存者，其發給之救助金應繳回。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發給死亡救助金後，其失蹤人仍生存，並經法院為撤銷其死亡之裁定確定者，亦同。

第 6 條 同一期間發生本法所定多種災害符合本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具領人就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不得重複具領。有重複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7 條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卑親屬。

(三)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五)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員領取。

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該人不得具領災害救助金；已具領者，應予追繳。

第 8 條 災害救助金，由災害發生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所需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9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第二條及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二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五)民防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941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6、16、24、31 條條文；刪除第 2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57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6、16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34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條文

- 第 1 條 為有效運用民力，發揮民間自衛自救功能，共同防護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以達平時防災救護，戰時有效支援軍事任務，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民防工作範圍如下：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四、支援軍事勤務。  
五、民防人力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六、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  
七、民防教育及宣導。  
八、民防設施器材之整備。  
九、其他有關民防整備事項。
- 第 3 條 本法所謂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民防工作與軍事勤務相關者，平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督導執行，戰時由國防部協調中央主管機關運用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
- 第 4 條 民防團隊採任務編組，其編組方式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組民防總隊，下設各種直屬任務(總、大)隊、院(站)、總站；鄉(鎮、市、區)公所應編組民防團，下設各種直屬任務中、分隊、院、站；村(里)應編組民防分團，下設勤務組。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編組特種防護團。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工作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編組防護團。但其人數未達一百人，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者，應編組聯合防護團。  
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二條第六款車輛、工程機械、船舶、航空器及其他有關民防事務之器材設備之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 第 5 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下列規定參加民防團隊編組，接受民防訓練、演習及服勤：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所轄民政、消防、社政、衛生、建設（工務）單位員工與村、里、鄰長，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 二、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員工，依其職責、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特種防護團編組。
  - 三、前二款編組以外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或同一建築物、工業區內所屬員工，應參加各該單位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編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校學生，應參加各該學校防護團編組支援服勤。
  - 四、前三款編組成員以外之成年國民，未滿七十歲者，依其生活區域、專長、經驗、體能，經遴選參加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編組。
- 前項第三款所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防護團之編組、教育、演習及服勤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定之。
- 各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
  - 四、列入勤務編組之替代役役男退役。
- 第 7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主管機關准許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
- 一、身心障礙者。
  - 二、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三、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 第 8 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時，辦理機關（構）得依實際需要供給膳宿，交通工具或改發代金；參加服勤期間得發給津貼，其津貼發給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前項人員接受訓練、演習、服勤期間，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給予公假。
- 第 9 條 參加民防團隊編組人員，因接受訓練、演習、服勤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

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傷病者：送醫療機構治療所需費用，由辦理機關負擔。

二、身心障礙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一）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三十六個基數。

（二）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三）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三、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四、因傷病或身心障礙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

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

身心障礙等級之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已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第二項所需之各項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辦理機關(構)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但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公民營事業機構之編組人員有前項應補足差額之情形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

第 10 條 遺族請領前條第二項撫卹金之順序如下：

一、配偶及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孫子女。

五、兄弟姊妹。

前項遺族同一順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應平均請領。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請領權時，由其餘同一順序遺族請領之。同一順序無人請領時，由次一順序遺族請領之。

參加編組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撫卹金遺族之順序者，從其遺囑。

第 11 條 第九條各項給付之請領權，自可行使之日起，二年內不行使而消滅。但依本職身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請領權，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 12 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搶修、運輸工具及其操作人員，公共利益有受到重大危害之虞者，得簽發徵用命令，徵用供架設防空器材、傷患救護及臨時災害收容場所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與供疏散避難、防救災害、運送物資等用途之搶修、運輸工具及其必要之操作人員。

第 13 條 主管機關因民防工作之必需，於戰時或事變時，得協調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簽發徵購命令，徵購供急救醫療使用之藥品醫材及其他經行政院指定

公告之民防必需物資。

- 第 14 條 執行前二條徵用、徵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物資所有人、管理人應按徵用、徵購命令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物資。
  - 二、使用物資機關於收到物資後，應即填發受領證明，載明物資品名、數量、新舊程度及評定價格。
  - 三、徵用物資應載明徵用期限，交予應徵物資所有人、管理人。
  - 四、徵用之必要操作人員，應按徵用命令規定時間、地點，向徵用機關報到。
- 前項徵用、徵購及補償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下列各款物資，不得徵用、徵購：
- 一、具外交豁免權人員所有者。
  - 二、各級政府機關因執行公務所必需者。
  - 三、人民日常基本生活所必需者。
  - 四、其他經行政院指定公告者。
- 第 16 條 下列人員，不得徵用：
- 一、依兵役法服現役及接受軍事訓練者。
  - 二、編列為年度動員計畫要員之後備軍人者。
  - 三、列入輔助軍事勤務隊之補充兵及後備軍人者。
  - 四、身心障礙者。
  - 五、健康狀態不適參加編組者。
  - 六、依公務性質不適參加編組者。
- 第 17 條 徵用之物資，應按下列標準給予補償：
- 一、土地、土地改良物之補償，依土地徵收條例徵用補償之規定辦理。
  - 二、搶修、運輸工具，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全額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主管機關參照徵用當地時價標準給付之。
- 前項第二款徵用之物資於徵用期間遭受損壞者，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或毀壞、滅失時，即予解徵，並於解徵時，給予補償金。
- 前項之補償金，應按解徵或毀壞、滅失時之價值估定之。
- 第 18 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徵用之操作人員，主管機關應按徵用時其服務機關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補償；其因徵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時，準用第九條之各項給付規定辦理。
- 第 19 條 徵購之物資，應由主管機關於徵購前，參照市價及新舊程度計價評定之。前項價款於物資交付時，一併給付之。

- 第 20 條 物資徵用原因消滅時，主管機關應即解除徵用，並將徵用物資依徵用時之交付地點，返還原應徵物資所有人或管理人。  
前項徵用物資之操作人員，應併同解除徵用。
- 第 21 條 為減少空襲時之損害，國防部得會同有關機關實施防空演習，命令實施疏散避難與交通、燈火、音響及其他必要之管制；其防空演習實施辦法，由國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2 條 為防護空襲及支援軍事勤務需要，國防部於戰爭發生或將發生時，得協調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下列事項發布命令並執行之：  
一、人民及物資之管制疏散。  
二、禁止或限制民用航空器、船舶之航行。  
三、實施避難及交通、燈火、音響之管制。  
四、協助國軍實施防空作戰之監視、通報。  
五、協助防空事項調查之提出資料或實施檢查。
- 第 2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所為徵用或徵購之命令，不依規定時間、地點交付應徵用（購）物資或報到者。  
二、違反依前條規定所發布之命令者。
- 第 24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不編組民防團隊，經通知其限期編組，自通知日起逾三個月不編組。  
二、違反依第四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辦法，不辦理相關之編組、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經令其限期辦理，屆期不辦理。  
三、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不參加民防編組、訓練、演習或服勤，經令其限期參加，屆期不參加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予以解編。
- 第 25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不予公假者。  
二、違反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命令者。
- 第 26 條 （刪除）

- 第 27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時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28 條 辦理民防工作所需經費，依其性質由各級政府、各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分別編列預算支應或負擔。
- 第 29 條 本法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居所或財產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及有事務所或財產之外國法人、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適用之。但條約、協定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30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31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 (六)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030872394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30000261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1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 1110872079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110169812 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 24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民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民防團隊，係指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定之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以下簡稱編組機關(構))，經其編組之民防總隊、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
- 第 3 條 民防團隊文書作業，由編組機關(構)辦理。
- 第 4 條 民防團隊得依勤務特性，製作民防團隊編組人員(以下簡稱民防人員)之服裝，並應與其他服制區隔。
- 第 5 條 民防團隊得視實際需要，製發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  
民防團、民防分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民防人員之識別證明，得委由民防總隊統一印製。  
第一項識別證明式樣，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民防人員參加服勤時，民防團隊得視任務需要配發應勤裝具，並依相關規定使用。
- 第 7 條 民防團隊辦理民防人員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應簽發召集通知書，並應於報到十日前送達受召集人。但因協助搶救重大災害、戰時、事變時或特殊事故，得以適當方式先行通知召集，再補發召集通知書，不受於報到十日前送達之限制。  
召集通知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召集人姓名及編組職稱。  
二、召集事由及報到時間、地點。  
三、應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  
四、預定解召時間。  
前項解召時間，必要時得延長之。  
民防人員接獲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召集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著用服裝及攜帶裝具，到達指定地點報到。但於召集期間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民防團隊申請准許免除召集：  
一、罹患傷病，必須休養或治療者。  
二、其直系血親或配偶罹患重病或死亡，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非本人不能處理者。  
四、結婚者。  
五、航行國外商船、遠洋漁船船員，無法返回者。  
六、參加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主辦之訓練、進修者。  
七、參加政府舉辦之考試或學校入學考試者。

八、有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無法參加召集者。

第 8 條 民防團隊為增進民防人員權益，得辦理民防人員福利互助。

## 第二章 編組

第 9 條 民防總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編組，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指揮官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兼任，綜理總隊務。
- 二、置副指揮官二人，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副首長兼任；一人由指揮官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總隊務。
- 三、置執行長一人，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秘書長、縣(市)由縣(市)政府主任秘書兼任，承指揮官之命，辦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
- 四、置副執行長若干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相關局、處長兼任，首席副執行長由警察局長兼任，負責辦理民防團隊之任務編組、訓練、演習、服勤等事項。
- 五、置顧問若干人，由民防總隊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六、設秘書作業組，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主管民防業務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下設若干作業小組，負責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應指派專責人員辦理轄內民防綜合業務。
- 七、設下列大隊(隊)、站：
  - (一) 民防大隊。
  - (二) 義勇警察大隊。
  - (三) 交通義勇警察大隊。
  - (四) 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
  - (五) 山地義勇警察隊。
  - (六)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
  - (七) 醫護大隊。
  - (八) 環境保護大隊。
  - (九) 工程搶修大隊。
  - (十) 消防大隊。
  - (十一) 其他經指定之任務大隊。

前項第七款第二目至第五目，得視實際需要編組。

第一項第七款第十目所稱消防大隊，係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就所屬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編成，其編組、訓練、演習及服勤，依消防相關規定辦理；執行民防任務時，消防人員及義勇消防人員應接受民防總隊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第 10 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其任務如下：



- 一、民防大隊執行轄內空襲災害防護、協助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協助搶救重大災害、協助維持地方治安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二、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防竊防盜、警戒勤務、警察勤務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任務。
- 三、交通義勇警察大隊執行指定之協助整理交通秩序、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交通事故處理、交通設施損壞通報及維護、空襲及戰時交通指揮、疏導與管制及其他經指定之警察勤務。
- 四、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執行協助維護地方治安巡守、急難救護任務。

第 11 條 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各編組一個大隊。但必要時，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其編組如下：

-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大隊務。
- 二、置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大隊務。
- 三、得置執行副大隊長若干人，由大隊長依各中隊(隊)長推舉派任，負責統籌各中隊(隊)務。
- 四、置顧問若干人，由大隊長遴聘熱心人士擔任，協助推展民防事務。
- 五、得置指導員、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其職掌如下：
  - (一)指導員：協助指導及推展大隊務。
  - (二)秘書：辦理大隊務。
  - (三)幹事：協助辦理大隊務。
  - (四)書記：辦理大隊文書作業。
- 六、設若干中隊(隊)、分隊、小隊：由警察分局(所)編組，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隊)長一人，由大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隊)長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得置指導員、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協助指導及推展、辦理中隊務、辦理中隊文書作業。
  - (四)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由中隊(隊)長就其編組遴選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辦理分隊文書作業、綜理、襄理小隊務。
  - (五)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並以每一警勤區遴選一人至六人為原則。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七、得依任務需要設直屬中隊，其編組比照中隊。

警察局、警察分局(所)、警察分駐(派出)所，轄內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者，除編組民防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外，並得視民力及任務需要，依序編組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之大隊、中隊(隊)、分隊、小隊。

專業警察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比照直轄市、縣(市)警察局遴選成員編組民防大隊、義勇警察大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不受前項編組規定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民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及專業警察機關予以辦理解編：

一、受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但因緩刑而付保護管束者，不在此限。

三、因案被通緝逾二個月，未撤銷通緝者。

四、假借職務名義，意圖敲詐、勒索、詐欺、侵占、恐嚇，影響聲譽，經查屬實或提起公訴者。

五、因妨害安寧秩序、妨害善良風俗或妨害公務，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有案者。

六、經營或從事與色情有關之職業，或開設、參與經營賭場，或擔任賭場保鏢或其他非法、不正當行業，經查屬實者。

七、誹謗長官、破壞團結，情節重大或言行故意損害民防團隊形象，經查屬實者。

八、無正當理由，不參加訓練、演習、服勤或支援軍事勤務者。

九、因痼疾或重病不堪勝任民防工作者。

十、其他有風評不佳，經檢舉後查有具體事證，不適任民防工作者。

第 12 條 山地義勇警察隊由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以鄉為單位編組，其編組如下：

一、置隊長一人，由民防總隊遴選當地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隊務。

二、置副隊長二人，由隊長遴選當地熱心人士擔任，襄理隊務。

三、置秘書、幹事、書記若干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辦理、協助辦理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四、設分隊：由山地村編組，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幹事各一人，由隊長遴選當地適當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分隊務。

五、分隊下設若干小隊，置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每小隊以五人至十一人編成。

轄內有山地鄉之縣(市)警察分局，人口數較少或任務及地理環境單純，

已依前項規定編組山地義勇警察隊者，得免編組民防中隊、義勇警察中隊及交通義勇警察中隊。

第一項民防人員有第十一條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由編組機關(構)予以辦理解編。

第 13 條 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戰時災民救濟分(支)站，執行戰時災民登記、收容、編管、服務、調查、宣慰、救濟、遣散任務，其編組如下：

一、置站長一人，由社會(民政)局局長兼任，綜理站務。

二、置副站長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襄理站務。

三、置幹事一人或二人，由站長遴選社會(民政)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站務。

四、設若干戰時災民收容救濟分站：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編組，其編組如下：

(一)置分站長一人，由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課長兼任，綜理分站務。

(二)置副分站長二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分站務。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分站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社會(民政)課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分站務。

(四)設任務組：依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需要，由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救濟慈善機構、團體、熱心人士等編組。

(五)設戰時災民收容救濟支站，視實際需要編組。

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民政)局及鄉(鎮、市、區)公所平時應對轄內可供設置戰時災民收容救濟站、分(支)站之場所及執行戰時災民收容救濟任務所需物資，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實施調查及列管，並視需要訂定供應契約。

第 14 條 醫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醫護中隊、急救站，執行傷患現場醫療處理及醫療機構之緊急醫療任務，其編組如下：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衛生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二、置副大隊長三人，由衛生局副局長、指定急救責任醫院院長及醫師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三、置大隊幹事一人或二人，由大隊長遴選衛生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四、設醫護中隊：置中隊長若干人，由鄉(鎮、市、區)衛生所(室)所長(主任)兼任；隊員若干人，由衛生所(室)人員擔任，或得視實際需要協調轄內醫護人員支援擔任，分別綜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五、設急救站：置指揮官若干人，由指定急救責任醫院或指定之開業醫師兼任。急救站執行任務所需人員由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或鄰近衛生所(室)醫護人員擔任。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於平時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及緊急醫療體系妥善規劃適當場地設急救站，並優先指定轄內責任醫院指派專人擔任指揮官。

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應對轄內藥品醫材儲備情形，定期實施輔導檢查。

第 15 條 環境保護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環境保護中隊，執行轄內環境消毒及環境清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二、置副大隊長一人，由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環境保護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四、設環境保護中隊：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鄉(鎮、市)公所清潔隊(環保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遴選員或清潔隊隊長(環保課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適當人員兼任；隊員若干人，由直轄市、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清潔隊(環保課)人員擔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執行任務。

第 16 條 工程搶修大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所轄工程搶修中隊，執行道路、橋樑搶修任務，其編組如下：

一、置大隊長一人，由工務局局長兼任，綜理大隊務。

二、置副大隊長二人至四人，由災害搶救業務主管及直轄市、縣(市)營造業公會理事長兼任，襄理大隊務。

三、置幹事若干人，由大隊長遴選工務局適當人員兼任，辦理大隊務。

四、設工程搶修中隊：由鄉(鎮、市、區)公所工務(經建、建設)課編組。置中隊長一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長兼任；置副中隊長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工務(經建、建設)課適當人員兼任，分別綜理、襄理、辦理中隊務。

五、工程搶修中隊下設工程搶修分隊、小隊，置分隊長、副分隊長、小隊長、副小隊長各一人、隊員若干人，由工務(經建、建設)課人員及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分隊務、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六、每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若干小隊編組成一分隊，若干分隊編組成一中隊。

第 17 條 民防團由鄉（鎮、市、區）公所編組，執行轄區民防業務推行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鄉（鎮、市、區）長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二人，由鄉（鎮、市、區）公所主任秘書（秘書）、民政課長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幹事二人，由團長遴選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適當人員擔任，辦理團務。
- 四、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隊（班）員由鄉（鎮、市、區）公所人員擔任，執行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
- 五、設疏散避難宣慰中隊、小隊，執行護理、宣慰、服務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中隊長一人，由團長遴選具有領導能力之熱心人士擔任，綜理中隊務。
  - （二）置副中隊長二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襄理中隊務。
  - （三）置幹事、書記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辦理中隊務、辦理隊文書作業。
  - （四）置小隊長、副小隊長、隊員若干人，由中隊長遴選熱心人士擔任，分別綜理、襄理小隊務、執行任務。
  - （五）中隊設若干小隊，每個小隊以八人至十二人編成。

第 18 條 民防分團由村（里）編組，執行轄內家戶防護、民防教育宣導及公有防空避難設備管理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分團長一人，由村（里）長兼任，綜理分團務。
- 二、置幹事一人，由村（里）幹事兼任，辦理分團務。
- 三、設勤務組，得依實際需要編組，每個勤務組以二人至十二人編成為原則，執行任務。

第 19 條 民防總隊為應民防任務需要，得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民防團、民防分團及其所轄任務中隊、勤務組。

第 20 條 民防總隊顧問及所屬任務隊幹部之遴聘程序如下：

- 一、總隊、大隊顧問由民防總隊、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聘書。
- 二、大隊長由民防總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三、副大隊長、大隊指導員、大隊秘書、大隊幹事、大隊書記、中隊（隊、直屬中隊）長由各任務大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 四、執行副大隊長由各任務大隊依各中隊長推舉派任，並發給派令。
- 五、副中隊（隊、直屬中隊）長、中隊（隊、直屬中隊）指導員、中隊（隊、直屬中隊）幹事、中隊（隊、直屬中隊）書記、分隊長、副分隊長、分

隊幹事、分隊書記、小隊長、副小隊長由各任務中隊遴選、核任，並發給派令。

各級幹部任期與直轄市、縣(市)首長任期同，相同職務僅得連任一次。但服務熱忱、著有功績及具有眾望者，得由權責單位核定續任之。

第一項民防人員解編或死亡時，應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補核派。

第 21 條 鐵路、公路、港口、航空站、電信、電力、煉油及自來水公民營事業機構應依其特性，編組特種防護團，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災害防救體系，負責各該管轄之特種技術工程搶修、災害防護及本單位自衛自救等任務，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事業機構首長、負責人或代表人兼任，綜理團務。
- 二、置副團長若干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
- 四、設若干任務組：由團長遴選事業機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
- 五、依地區或單位特性，下設分團或大隊、中隊，由所屬員工並得遴選民間有關廠商之技術員工編成之。
- 六、團本部或由直屬分團視實際需要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公民營事業機構人員擔任。

特種防護團應訂定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實施計畫，陳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會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核定實施，並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特種防護團及所屬分團、大隊，得視任務實際需要與轄內相關機關(構)、單位訂定相互支援協定。

第 22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編組機關(構)應編組防護團或聯合防護團，執行本單位防情傳遞、警報發放、防護、救護、消防及自衛、協助災害搶救等任務，並受民防總隊監督、管制及運用；聯合防護團依管理單位或受推舉人員所屬單位所在地之歸屬，受其所在地民防總隊之監督、管制及運用，其編組如下：

- 一、置團長一人，由編組機關(構)之主管、校長、代表人、負責人兼任，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但設有管理單位者，由該管理單位負責人兼任。
- 二、置副團長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兼任，襄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兼任。
- 三、置總幹事一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協助綜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

- 四、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團長遴選編組機關(構)適當人員專任或兼任，辦理團務；聯合防護團由各編成單位推舉適當人員，經團長遴選專任或兼任。聯合防護團設有管理單位者，由管理單位辦理團務。
- 五、設消防隊(班)、救護隊(班)、防護隊(班)及其他必要之特業隊(班)，並得依實際需要設管制中心，隊(班、中心)員由編組機關(構)成員擔任。
- 六、聯合防護團得依地域、特性，下設分團，由各編組機關(構)分別編成之。

第 23 條 經遴選參加編組人員僅得參加一種任務編組，不得參加其他編組。但參加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者，不在此限。

參加其他編組之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大隊編組成員；其訓練、服勤以其他編組為主；其服裝、識別證明及其他福利，由其他編組之編組機關(構)製給；於戰時或事變時，由其他編組指揮、監督、管制及運用。

第 24 條 編組機關(構)應於編組十天前將編組通知單送達參加民防人員。

民防人員之權利及義務自編組通知單送達之日起生效。

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就編組人員內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及支援軍事勤務事項，主動與相關後備指揮部保持聯繫。

選編之民防人員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者，每年度應由編組機關(構)列冊送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後備司令部審查同意納編。

第 25 條 民防人員異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具有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依後備軍人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並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政單位)以後備軍人異動通報表，通報當地警察機關。

二、未具後備軍人或補充兵身分之民防人員，除依戶籍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外，並依下列方式分別填報登記：

(一)職務變動或徵召服役者，由其原服務單位或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二)戶籍遷徙或工作單位變更者，由民防人員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陳報所屬主管送所隸屬團隊部。

(三)因案羈押、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傷病、身心障礙、死亡或其他事故異動者，由編組機關(構)填具民防人員異動報告表，送所隸屬團隊部。

前項人員異動之缺員，民防團隊應即遴選適當人員遞補，並通知有關單位辦理。

第 26 條 依本法第七條申請免參加民防團隊編組者，其原因消滅時，本人或所屬機關(構)應即陳報主管機關。

第 27 條 民防團隊應建立所轄各編組成員、裝具、聯絡方式及所在位置等相關名冊，並應保持資料完整、常新。

第 28 條 為利民防人員之管理，以備迅速召集服勤，平時各級幹部應對所屬編組成員經常實施聯繫訪問。

為促進民防人員向心力及交流，民防團隊得辦理聯誼活動。

第 29 條 民防總隊、民防團及民防分團於直轄市、縣(市)首長就職之年度實施整編一次。但遇直轄市、縣(市)政府首長補選時，不在此限。

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四年實施整編一次。

### 第 三 章 訓練

第 30 條 民防團隊訓練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策訂計畫實施，區分如下：

一、基本訓練：民防團隊整編完成之年度，應一次或分二次實施八小時基本訓練。

二、常年訓練，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防總隊所屬各任務大隊(隊)、站：每年度實施一次或二次，召集編組成員全員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二)民防團、民防分團、特種防護團、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每年度實施一次，召集編組成員三分之一參加，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三、幹部訓練：對民防、義勇警察、交通義勇警察、村(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實施之專業訓練，每年度實施一次，每次以四小時至八小時為原則。

四、其他訓練：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 31 條 各級任務隊、站為提昇專業服勤能力，依其性質分別參加其任務屬性團隊之訓練。

區域及任務相近之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得合併辦理訓練。

第 32 條 民防總隊及特種防護團得對所轄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第 33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對民防團隊之訓練，實施指導、督導、評比。

### 第 四 章 演習

第 34 條 本辦法所稱演習，包括正式演習前之各次預演。

第 35 條 民防團隊之演習區分如下：

一、配合災害防救演習：依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參與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實施之災害防救演習。

二、全民防衛動員演習：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演習。

三、全民防空演習：參與國防部實施之全民防空演習。



四、其他演習：依實際需要實施。

第 36 條 民防團隊參與災害防救演習時，應遵從災害防救演習指揮官之指揮及管制。

第 37 條 民防團隊參與國防部實施防空演習時，依國防部與中央主管機關協調之演習項目實施。

## 第五章 服勤

第 38 條 本辦法所稱服勤，係指民防人員為執行民防任務，服行與下列工作範圍相關之勤務：

一、空襲之情報傳遞、警報發放、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

二、協助搶救重大災害。

三、協助維持地方治安或擔任民間自衛。

四、支援軍事勤務。

第 39 條 民防團隊應策訂年度服勤召集實施計畫，並配合人員異動及任務需求檢討修正。

第 40 條 民防團隊平時應擇定適當之集結待命位置，並建立召集聯絡方式，以備服勤召集時，編組成員能迅速到達待命服勤。

## 第六章 支援軍事勤務

第 41 條 民防團隊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由國防部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覆後由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派遣支援之；解除時，亦同。  
前項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受命向受支援單位指揮官報到後，應遵從該指揮官之指揮、管制及運用。

第 42 條 民防團隊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時，應逐日定時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支援情形，遇重大事故，應即提出報告。  
民防團隊支援軍事勤務，逾越法定勤務範圍時，應即向指揮官說明法定支援範圍並即停止支援任務，並向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報告，民防總隊或特種防護團應即協調並解決。

第 43 條 執行戰時支援軍事勤務之民防團隊，以民防總隊所轄任務隊、站及特種防護團所轄分團或大隊、中隊為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 44 條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為獎章、獎徽、獎狀、記功、嘉獎。  
民防團隊、民防人員之獎勵，由主管機關建議其本職單位、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權責如下：  
一、獎章、獎徽：依照警察獎章條例、益群獎章授予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獎狀：個人由所屬民防團隊核頒；團體則陳報各該上級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頒。

三、記功、嘉獎：由所屬民防團隊核定或函請其服務上級機關辦理。

第 45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 (七)新北市政府災害救助金核發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北府社助字第 100067290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 日新北府社助字第 1081418024 號令修正發布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內受災民眾災害救助金核發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災害發生時，本市應以里為單位，由里長及里幹事全面調查其轄區受災情形，必要時得請管區警員、工務單位指派工程人員或相關單位人員協助，並於災後五日內填繕災害勘查報告表(如附件)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市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致損害重大、生活受影響之國民。

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為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已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共同生活者，亦適用之。

### 四、災害救助之種類如下：

- (一)死亡救助：因災害致死；或因災害致重傷，於災害發生後三十日內死亡者。
- (二)失蹤救助：因災害致行蹤不明，並於警察機關登記協尋有案者。
- (三)重傷救助：因災害致重傷；或未致重傷而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十五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者。
- (四)安遷救助：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為認定標準：

#### 1、地震造成者：

- (1)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2)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3)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4)牆壁：
  - (甲)厚度十五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構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乙)八吋磚牆裂縫大於零點五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丙)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5)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傾斜率(T/H)：屋頂側移T公分除以建築物高度H公分】。
- (6)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
- (7)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五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8)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甲)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分之一以上【沉陷斜率(D/L)：沉陷差D除以建物寬或長L】。

(丙)其他經本府工務(建設)單位認定。

## 2、非地震造成者：

(1)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2)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因水災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住屋因土石流入侵，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第四款之適用對象，以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為限。

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適用對象，以災害發生前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為限。其救助以戶為單位，一門牌以一戶計算。但建物分別獨立者，依實際事實認定。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稱之住屋，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及浴室為限。

## 五、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如下：

(一)死亡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二)失蹤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重傷救助：每人發給新臺幣十萬元。

(四)安遷救助：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家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以五口為限。災害發生前未居住於受災害損毀住屋者，不予發給。

(五)住屋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未達一百公分者，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淹水達一百公分以上者，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六)住屋土石流救助：每戶發給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救助金發給後，經證實非因災害死亡、失蹤，或原失蹤人仍生存者，其家屬應繳回已受領之救助金。

經核定應發給死亡救助或失蹤救助者，應於核發安遷救助時，於每戶人口數中扣除；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與住屋土石流救助，僅能擇一領取。

六、申請災害救助者，應於災害發生後三個月內，檢附戶籍謄本及具領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並依申請項目檢附下列文件，向災害發生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一)死亡救助：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正本。

(二)失蹤救助：失蹤證明或警察局報案協尋證明。

(三)重傷救助：醫師診斷重傷證明書或全民建康保險給付外自付醫療費超過十萬元之收據正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四)安遷救助、住屋淹水救助及住屋土石流救助：受災相片二張至六張。

(五)因火災申請災害救助者：本府消防局火災證明書正本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證明書如為影本，應由戶長、現住人或區公所人員核章，以證明與正本相符。前項申請因情形特殊，經本府社會局核准者，得不受三個月之限制。區公所完成災害勘查報告表及第一項文件審核後，應將審核結果通知受災民眾。如符合本要點核發規定者，應將災害救助金逕撥入具領人之帳戶。

七、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如下：

(一)死亡或失蹤救助金，具領人順序為：

- 1、配偶
- 2、直系血親卑親屬
- 3、父母
- 4、兄弟姐妹
- 5、祖父母

(二)重傷救助金，由本人或前款順序親屬領取。

(三)安遷救助金、住屋淹水救助金及住屋土石流救助金，由受災戶戶長或現住人具領。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災害救助金；已核發者，廢止或撤銷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

(一)不符或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二)提供虛偽不實資料，或隱匿審核所需資料。

(三)以詐欺、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災害救助金。

(四)因故意致自身或他人受災死亡、失蹤、重傷或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

九、各區公所應於事實發生之年度內辦理災害救助金之核銷作業。

十、本要點所需書表，由本府另定之。

新 北 市 三 峽 區

里 災 害 勘 查 報 告 表

一、調查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災害發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戶長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四、受災戶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五、發生原因：地震 豪大雨 颱風(\_\_\_\_\_) 火災 其他\_\_\_\_\_  
 六、房屋所有權：自有 承租(借)  
 七、住屋結構：鋼骨 鋼筋水泥 磚 木 竹 其他\_\_\_\_\_  
 八、受災情形：全戶共\_\_\_\_\_樓，\_\_\_\_\_間；受災房間種類為：臥房\_\_\_\_\_間；客廳\_\_\_\_\_間；飯廳\_\_\_\_\_間；  
 連棟之廚房\_\_\_\_\_間；浴室\_\_\_\_\_間；其他\_\_\_\_\_

(一) 不符住屋毀損，不堪居住規定，其原因概述\_\_\_\_\_

(二) 符合救助規定：(住屋毀損，不勘居住)：

A、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塌陷程度達二分之一以上。
- 2. 住屋屋頂倒塌或樓板毀損、塌陷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
- 3. 樑柱：混凝土剝落、鋼筋外露之樑柱達樑柱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箍筋斷裂、鬆脫主筋挫曲混凝土脆裂脫出，樓層下陷達樑柱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 4. 牆壁：
  - (甲) 厚度 15 公分以上之鋼筋混凝土牆內主筋斷裂挫曲，混凝土碎裂之結構牆長度達總結牆長度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乙) 8 吋磚牆裂縫大於 0.5 公分者之長度達磚牆總長度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丙) 木、石、土造等住屋牆壁剝落毀損，屋頂下陷達二分之一。
- 5. 住屋傾斜率達三十分之一以上 (傾斜率 T/H：屋頂側移 T 公分，建築物高度 H 公分)。
- 6. 住屋遭砂石掩埋或積砂泥，其面積及深度達簷高二分之一或一百公分以上者。
- 7. 住屋上部結構與基礎錯開達 5 公分以上之柱基占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8. 住屋基礎掏空、下陷：
  - (甲) 住屋柱基掏空數達總柱基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 (乙) 住屋基礎不均勻沉陷，沉陷斜率達五十分之一以上 (沉陷斜率 D/L：沉陷差 D，建物寬或長 L)。
  - (丙) 其他經本府工務 (建設) 主管機關認定者。

B、非地震造成者：

- 1. 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陷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 2. 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

(三) 財物損失：受災戶住屋遭水災、水淹等災害，以達影響生計為認定標準。

- 1. 水災、水淹之財物損失，以颱風或中央氣象局發布之 { 豪雨特報 } 造成水災且住屋淹水 50 公分以上，且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 (淹水高度達\_\_\_\_\_公分)。
- 2. 土石流救助：土石流入侵住屋，自室內樓地板起算達三十公分或面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於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受災戶住屋：土石流高度\_\_\_\_\_公分 (自屋內地板起算)、土石流影響面積達二分之一。申請民眾切結核章\_\_\_\_\_。

(四) 因災人口死亡 人、失蹤 人、受傷 人

(五) 其他：需臨時災民收容 人 是 否 需要輔導貸款；是 否列冊低收入戶第 款。

(六) 受災人口：全戶\_\_\_\_\_人；受災\_\_\_\_\_口

(七) 住屋受災簡圖（或附貼照片\_\_\_\_\_張）

姓 名	性別	年齡	與 戶 長 關 係	是 否 實 際 居 住	是 否 為 原 住 民

姓 名	性別	年齡	與 戶 長 關 係	是 否 實 際 居 住	是 否 為 原 住 民

七、查報單位簽章：

區長：

課長：

承辦人：

里長：

里幹事：

管區警員：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表應由里幹事、里長查報，必要時會同管區警員辦理，並由區公所核定。
- (二) 本查報表應填繕 1 式 2 份，分送區公所各 1 份，1 份自行留存備查。
- (三) 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應以”○“填入。
- (四) 受災戶所稱之{戶}，災害發生前已在現址辦理戶籍登記，且災害發生時居住於現址者。
- (五) 「住屋」面積之計算以臥室、客廳、飯廳及連棟之廚房、廁所及浴室為限，餘畜舍、倉庫、工寮…等及非與住屋連棟之廚廁，不得列入計算。
- (六) 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以示負責。
- (七) 申請民眾請依申請之項目切實核章，並惠請查報人員提供相關教示義務，說明申請之法律責任。

## (八)新北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要領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新北市政府北府社秘字第 1000536021 號函訂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強化災民災害救助效率及提昇工作品質，做好防災、備災及救災等各項準備工作，特訂定本要領。

二、依災害發生時段掌握下列救助原則：

(一) 災害預防階段：於災害未發生前，應就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民間社團法人及基金會進行資源整合，同時加強救災社福志工團隊的聯繫、演練及整備事宜，另外，應預先建立臨時災民收容所資料並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以備救災生活必需品的調度供應。

(二) 災害應變階段：於災害發生時，由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為聯絡單一窗口，負責聯繫受災地區區公所，請其開設臨時災民收容所並進行救災民生物資調度，必要時，協調本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提供社工人力支援，進行災民需求調查及心靈慰藉工作。此外，對於受災災民進行勘災認定工作，並及時給予慰問救助金，以撫民情。

(三) 復原重建階段：於災害搶救工作告一段落，除及時發放救助慰問金協助家園重建外，並對收容所災民進行需求調查提供災後生活照顧服務。

三、平時加強與區公所的災害應變中心建立通報制度，定期更新臨時災民收容所的資料。

四、為落實上述災害預防、緊急應變及復原重建等各階段工作，具體處理方法如下：

(一) 建立行政聯繫系統：

1. 災害預防階段：

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或內政部消防署及社會司以函發公文、傳真、發送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簡訊，立即通知本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配合應變事宜。

2. 緊急應變階段：

(1) 成立本府社會局重大災難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人員執掌另訂之）為本府聯絡窗口，當本府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本府社會局即派員進駐，進駐人員先以電話連絡警戒區之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課長及承辦災害救助業務人員，準備開始各項應變工作。

(2) 當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各區公所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進駐人員應通報本府社會局，並以此作為應變期間行政協調單一窗口，增強行政聯繫效率。復原重建階段

3. 復原重建階段：

當本府或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應由單一窗口互相通知，並將後續追蹤作業回歸一般體系，在本府為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在區公所為社會課（或社會人文課），持續辦理各項災害救助工作，直到全案辦理完竣。



## (二) 民間資源整合運用：

### 1. 資源整合加強分工：

平日應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再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如：協助收容所清潔管理、負責提供熱食服務、給予災民心靈支持，協助家戶關懷訪視等，增強整合效率。

### 2. 配合演練加強應變：

辦理防災演練工作時，如：萬安演習、全民動員防衛演練等，應將民間團體列為辦理單位，全程參與應變演練，俾完備救助體系，亦藉此確認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負責人聯絡管道暢通。

### 3. 定期會報加強聯繫：

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培養工作默契及凝聚共識。

## (三) 民生物資儲存管理

### 1. 儲備管理

依地區交通路況及物資輸送可能性等，與廠商簽定開口合約，保證供貨無虞；或依衛生福利部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分三級儲存物資之安全存量以備不時之需，並將合約影本、儲存地點、內容物資及管理聯絡人等資料陳報衛生福利部。

### 2. 管理方式

區公所及本府分別成立單一窗口辦理物資管理、配送及定期檢驗物資效期等事宜，並應製作發送流程暨救災物流管制作業，俾免重複發放，影響物資調度。

## (四) 災民臨時收容安置

### 1. 建立收容資料：

平日先行調查安全地區，設定災民收容站，繪製簡易逃生路線圖發送每戶備用，並將收容地點、收容量、聯絡人及主要負責人等資料陳報本府。平日並應進行整備演練相關事宜，確定聯絡管道暢通，溝通無虞。

### 2. 收容空間整備：

於災民進住前完成場地清潔、消毒及簡易隔間等工作，提供較符人性化的居住空間及相關日常生活用品，如：臉盆、毛巾、牙刷、牙膏、漱口杯、拖鞋及毛毯、墊被等。

### 3. 收容管理作業：

辦理災民資料登記時，可詢問了解其專長，俾加以運用暨鼓勵災民協助相關管理作業，以減輕人力不足問題。

### 4. 收容情形回報：

災民收容所管理負責人應於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將收容情形回報單一窗口，直到收容所撤離為止，該項資料由區公所到本府應具一致性。

5. 緊急收容期間：

緊急臨時收容以二周為原則，最長不超過一個月，並於開設一週內由社工人員進行中長期安置需求調查統計，俾辦理後續配套措施規畫作業。

(五) 災害救助及時慰問

1. 慰問救助作業期程

- (1) 死亡、失蹤及重傷者慰問事宜，如屬認定無疑義者，應於災後三天內完成。
- (2) 房屋租金或生活扶助金之發放，應配合民眾避難收容處所撤離時配套作業，以爭時效。
- (3) 房屋毀損不堪居住者之安遷救助，應於災後二週內完成勘災作業，並先陳報安遷救助經費預估數，同時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救助經費發放作業。
- (4) 重傷及具認定疑義者，應於災後一個月內完成慰助事宜。

2. 執行進度通報作業

- (1) 死亡、失蹤、重傷名單及民眾安置慰助情形，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四時定時通報到單一窗口；如應變中心撤除，則應回報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直到發放完畢為止。
- (2) 安遷救助經費發放情形，亦應於每日下午四時前通報執行進度，直到全案發放完竣為止。

(六) 區域聯盟協調運作

1. 建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區域聯盟

採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當災害發生時以聯盟區域內最近距離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派員支援受災區域，如有不足再由次近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支援。(區域聯盟運作表如附件)

2. 社工支援人數方式

- (1) 應先就轄內社工人力整編工作小組，如仍不足再向聯盟協調支援。
- (2) 聯盟區域內所轄社工(含督導)員額5人以下者支援1人，5至10人者支援2人，10人以上者支援3人。

3. 支援工作內容：

建立受災戶資料及需求調查、提供相關諮詢及整合運用民間資源、提供民眾簡易創傷輔導與心理諮商、協助發放慰助金及濟助物資等。

4. 所需經費支應

啟動區域聯盟運作所需社政人力之專案差旅費、輔導費及雜支等經費，由本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彙整辦理。

(九)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

新北市政府 95 年 2 月 13 日 北府社助字第 0950066622 號函頒

區域	聯盟區公所	支援順序						次支援區域
北海岸區	石門區	金山區	三芝區	萬里區	淡水區	八里區	新泰區—三重區—土城區—板橋區—七星區—文山區—雙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萬里區	三芝區	淡水區	八里區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淡水區	八里區		
	三芝區	石門區	淡水區	八里區	金山區	萬里區		
	淡水區	八里區	三芝區	石門區	金山區	萬里區		
	八里區	淡水區	三芝區	石門區	金山區	萬里區		
新泰區及三重區	林口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新莊區	蘆洲區	三重市	土城區—板橋區—北海岸區—文山區—雙和區—七星區	
	五股區	林口區	泰山區	新莊區	蘆洲區	三重市		
	泰山區	新莊區	林口區	五股區	蘆洲區	三重市		
	新莊區	泰山區	三重區	蘆洲區	五股區	林口區		
	蘆洲區	五股區	三重區	新莊區	泰山區	林口區		
	三重區	蘆洲區	新莊區	五股區	泰山區	林口區		
土城區及板橋區	板橋區	土城區		樹林區	三峽區	鶯歌區	文山區—雙和區—新泰區—三重區—北海岸區—七星區	
	土城區	板橋區		樹林區	三峽區	鶯歌區		
	樹林區	土城區		板橋區	三峽區	鶯歌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樹林區	土城區	板橋區		
	三峽區	鶯歌區		土城區	樹林區	板橋區		
文山區及雙和區	新店區	永和區	中和區	烏來區	石碇區	深坑區	坪林區	土城區—板橋區—七星區—新泰區—三重區—北海岸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店區	石碇區	深坑區	烏來區	坪林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店區	石碇區	烏來區	深坑區	坪林區	
	石碇區	坪林區	深坑區	新店區	烏來區	中和市	永和市	
	坪林區	石碇區	深坑區	烏來區	新店區	永和市	中和市	
	烏來區	坪林區	石碇區	新店區	永和區	中和市	深坑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新店區	烏來區	永和市	中和市		
七星區	瑞芳區	貢寮區	雙溪區	平溪區	汐止區	文山區—雙和區—北海岸區—土城區—三重區—板橋區—新泰區		

## (十)新北市三峽區避難收容處所防止謠言散播危機處理作業要點

### 壹、依據：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63 條所揭意旨辦理。

### 貳、目的：

為安定民眾情緒，避免不實消息散播，造成民眾恐慌，訂定危機處理辦法。

### 參、預防步驟：

- 一、 放置發電機:提供不斷電設備，可利用收音機接收最新資訊。
- 二、 落實救災行動，道路迅速搶通。
- 三、 隨時關心民眾，穩定民眾情緒。
- 四、 注意災區物價穩定，確保物資供應量充足。
- 五、 提供災後復原重建、災害救助、救助金申請、融資或振興產業貸款等辦法給民眾參考，建立復舊信心。
- 六、 每日召開收容救濟會報，蒐集相關資訊，統一由發言人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

### 肆、處理方式：

- 一、 對於散播不實言論者，予以規勸並澄清。
- 二、 政風人員展開調查，對於惡意散播謠言致使民心浮動者，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交由警方處理。

### 伍、本作業要點奉核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十一)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整備及調度服務計畫

### 壹、目的：

為整合本市社會人力資源，強化災害應變能力，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妥善運用，以利協助辦理各項災害救助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8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5136955 號函頒「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及「各級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參與社政災害防救工作注意事項」辦理。

參、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稱本局及本市各區公所。

### 肆、服務及工作規劃：

#### 一、服務分工：

依設置避難收容處所所需救災社福志工人力需求及服務類型，原則上區分三個組別及工作細項，惟視災害類型及程度不同，所需分組及任務內容可隨時調整：

#### (一) 行政組：

1. 協助辦理報到登記編管作業。
2. 協助辦理諮詢服務及一般文書事宜。
3. 協助辦理報表統計事宜。
4.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二) 物資組：

1. 協助辦理物資發放事宜。
2. 協助辦理捐贈物資清點。
3. 協助辦理物資搬運至避難收容處所、災區及運送車輛事宜。
4. 協助辦理物資盤點事宜。
5.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三) 生活組：

1. 協助場地及設施管理事宜。
2. 協助用餐秩序及生活管理事宜。
3. 協助門禁管理事宜。
4. 協助安心關懷慰助及安心陪伴。
5. 其他臨時事項協助。

## 二、災害預防整備階段：

### (一) 盤點救災資源：

#### 1. 本局：

- (1) 調查本市可參與救災之社福單位、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可提供支援救災之資源，並建置本市救災資源名冊。
- (2) 評估各區救災資源充足性，針對救災資源不足的地區於本市聯繫會報請社福單位討論策進作為。
- (3) 督導各區公所建置與更新轄內志工人力名冊、志工團體名冊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資料。

#### 2. 各區公所：

- (1) 調查轄內可參與救災之社福單位、人民團體及民間企業可提供人力資源、物資資源與服務內容，並建置志工人力與志工團體名冊。
- (2) 將志工人力與志工團體名冊資料建置至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且函報本局。

### (二) 召開聯繫會報：

#### 1. 本局：

- (1) 透過召開聯繫會報，確認本市各社福單位聯繫資料作為應變期間行政聯繫單一窗口及各社福單位災時可支援地區作為調度參考，另討論轄內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 (2) 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聯繫會報、建立轄內社福單位單一聯繫窗口及服務組別，使各區救災社福志工業務順利推動。

#### 2. 各區公所：

透過召開聯繫會報，確認轄內各社福單位聯繫資料作為應變期間行政聯繫單一窗口，另討論轄內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

### (三) 辦理教育訓練：

#### 1. 本局：

- (1) 針對本市救災社福單位志工（以下稱市級救災社福志工）進行教育訓練，建立本市災害特性及社政災防業務基本認知，使各社福單位瞭解本市社政災防業務及各服務組別工作內容。
- (2) 督導各區公所精進轄內救災社福志工（以下稱區級救災社福志工）教育訓練課程，使各區救災社福志工熟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作業。

2. 各區公所：

針對轄內社福單位辦理教育訓練，建立轄內災害特性及社政災防業務基本認知使各社福單位瞭解轄內社政災防業務及各服務組別工作內容。

(四) 辦理收容安置演練：

1. 本局：

- (1) 與本市社福單位共同辦理演練，藉由實際參與演練使各社福單位熟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作業及自身服務組別工作內容。
- (2) 督導各區公所演練內容，符合本市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及救災社福志工相關規劃及依各區地理、人文與資源特性建置具有轄內特色的災害救助體系。

2. 各區公所：

與轄內社福單位共同辦理演練，藉由實際參與演練，使各社福單位熟悉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作業及自身服務組別工作內容，另與公所建立災害救助共同合作模式。

(五) 考核與評量：

1. 本局：

依據本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期程及評核指標辦理各區救災社福志工業務書面考核。

2. 各區公所：

依據本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準備轄內救災社福志工業務書面資料，以供本局進行考核及評量。

三、災害應變階段：

(一) 通知預作災害整備應變：

1. 本局：

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函發注意整備公文時，即時以簡訊、傳真或公文通知前開社福單位配合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2. 各區公所：

- (1) 當天氣動態發生變化時，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豪雨特報或本局函發注意整備公文時，即時以簡訊、傳真或公文通知轄內救災社福單位配合災害整備及應變事宜。

- (2) 填報「新北市颱風前區公所確認整備檢核表」辦理災民收容安置、民生救濟物資及救災社福志工相關整備作業，並寄至本局災害公務信箱。

(二) 掌握及調度救災社福志工動員狀況：

1. 本局：

- (1) 當災情發生時，由本局成立「志工人力調度中心」掌握本市各區災害應變狀況、救災社福志工動員情形及公告 24 小時專線作為救災有關志工人力調度之統一窗口，並每日公告志工服務最新相關資訊。
- (2) 「志工人力調度中心」須隨時掌握各區救災社福志工督導狀況、評估救災社福志工動員能量及定時至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檢視各區填報「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情形。
- (3) 當各區志工人力不足時由「志工人力調度中心」評估市級救災社福志工動員數量，並調度市級救災社福志工與區級救災社福志工共同合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作業或相關災害救助支援。

2. 各區公所：

- (1) 當災情發生時，由各區公所成立「人力資源組」掌握本市各區災害應變狀況及統籌救災社福志工動員情形，並作為調度及聯絡單一窗口。
- (2) 「人力資源組」須定時至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系統(EMIC)填報「表 D4a 災區志工人力志工服務通報表」情形。
- (3) 「人力資源組」動員志工協助避難收容處處所業務及相關災害救助工作，其依據各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模，每 1 功能區至少需配置 2 至 3 位志工執行服務，其設備及餐食由各區公所提供。
- (4) 當轄內志工人力不足時，由本市「志工人力調度中心」動員市級救災社福志工支援，其志工管理級任務分派由各區公所統籌。

(三) 掌握及調度物資存量狀況：

1. 本局：

- (1) 由本局成立「物資募集調度中心」統籌本市捐贈、採買、配送及管理物資作業，並掌握本市各「物資募集調度分站」物資存量狀況。



(2) 當各物資募集調度分站物資存量不足時，由「物資募集調度中心」調度物資進行支援，另由市級救災社福志工協助物資管理、發放及配送工作。

2. 各區公所：

- (1) 各公所分別成立「物資募集調度分站」，掌握轄內物資存量狀況，並由區級救災社福志工協助物資管理、發放及配送作業。
- (2) 「物資募集調度分站」須定時填寫物資相關報表，以統籌物資管理作業，並回報「物資募集調度中心」。
- (3) 當各「物資募集調度分站」物資存量不足時，由本市「物資募集調度中心」支援。

(四) 辦理撤除作業：

1. 本局：

- (1) 當災害發生原因消失及救災社福志工完成動員任務時，撤除「志工人力調度中心」及「物資募集中心」。
- (2) 當「物資募集調度中心」物資剩餘時，由「物資募集調度中心」統籌分派剩餘物資轉給各區公所物資儲放點、本市實物銀行或相關社福單位使用。

2. 各區公所：

- (1) 當災害發生原因消失，公所及救災社福志工進行避難收容處所及各「物資募集調度分站」撤除作業，並於完成動員任務後，將結果回報於「志工人力調度中心」及「物資募集調度中心」。
- (2) 當「物資募集調度分站」物資剩餘時，由「物資募集調度分站」統籌分派剩餘物資轉給本市實物銀行或相關社福單位使用。

四、災害復原重建階段：

(一) 檢視災害應變情形且採取精進措施：

1. 本局：

檢視災時本市及各區救災志工調度流暢度、轄內救災社福志工能量充足性及評估是否連結新的救災社福志工能量並於聯繫會報進行討論精進措施。

2. 各區公所：

針對災時轄內救災志工調度流程完整性及轄內救災社福志工能量充足性進行檢視，並於聯繫會報進行討論，評估是否連結新的救災社福志工能量，以利轄內災害救災業務與時俱進。

(二) 辦理紓壓相關教育課程：

1. 本局：

針對本市市級救災社福志工身心狀況辦理紓壓相關教育課程，以協助提升轄內志工身心壓力調適能力。

2. 各區公所：

針對轄內區級救災社福志工身心狀況辦理紓壓相關教育課程，以協助提升轄內志工身心壓力調適能力。

伍、調度支援原則：

採取「區域聯盟、即時協助」模式辦理支援事宜，災害應變事宜由本市各公所先行運用當地志工人力啟動辦理，不敷支應時，再依區域社政人力聯盟運作表(如附件 1)支援，並視災時應變現況及需求進行動員(如附件 2)。

陸、預算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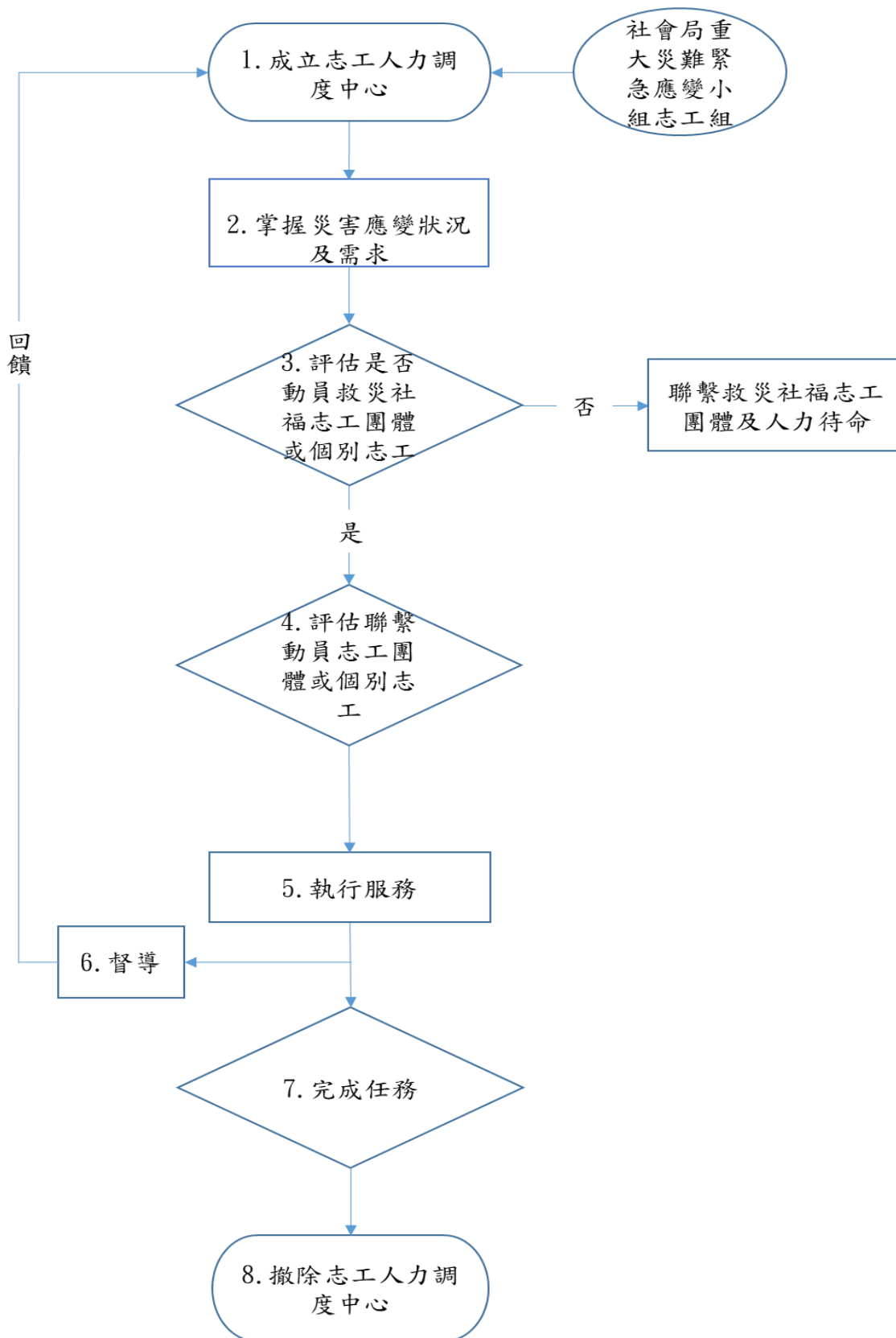
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新北市社政人力區域聯盟運作表

區域	公所	支援順序		
北海岸	石門區	金山區	三芝區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萬里區	三芝區
	萬里區	金山區	石門區	三芝區
	三芝區	石門區	淡水區	金山區
	淡水區	三芝區	石門區	金山區
新泰 蘆洲 三重	八里區	林口區	五股區	蘆洲區
	林口區	八里區	泰山區	五股區
	五股區	蘆洲區	泰山區	新莊區
	泰山區	新莊區	林口區	五股區
	新莊區	泰山區	三重區	蘆洲區
	蘆洲區	五股區	三重區	新莊區
	三重區	蘆洲區	新莊區	五股區
土城 三鶯 板橋	板橋區	土城區	樹林區	三峽區
	土城區	板橋區	樹林區	三峽區
	樹林區	土城區	鶯歌區	板橋區
	鶯歌區	三峽區	樹林區	土城區
	三峽區	鶯歌區	土城區	樹林區
文山 雙和	新店區	永和區	中和區	烏來區
	永和區	中和區	新店區	石碇區
	中和區	永和區	新店區	石碇區
	石碇區	坪林區	深坑區	新店區
	坪林區	石碇區	深坑區	烏來區
	烏來區	新店區	坪林區	石碇區
	深坑區	石碇區	坪林區	新店區
七星	瑞芳區	貢寮區	雙溪區	平溪區
	貢寮區	雙溪區	瑞芳區	平溪區
	雙溪區	貢寮區	瑞芳區	平溪區
	平溪區	汐止區	雙溪區	瑞芳區
	汐止區	平溪區	瑞芳區	雙溪區

### 新北市救災社福志工動員流程



## (十二)直轄市、縣(市)大規模風災震災避難收容處所維運指導原則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6月10日院臺忠字第1110013085號函核定之「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以下簡稱強韌計畫)辦理;並視各年度計畫推動情形滾動式修正。
- 二、本指導原則提供災後1個月內於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之短期收容規劃原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進行調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轄下之鄉(鎮、市、區)公所完成避難收容處所維運各項事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災後1個月以上,已進入復原重建階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考量大規模災害情境下衍生之中長期安置與收容需求,由各縣市視需求另訂相關作業程序或因應方案。
- 三、本指導原則之目的
  - (一)掌握大規模風災震災情境下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之量能需求。
  - (二)提升大規模災害情境下避難收容處所之營運成效。
  - (三)降低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期間之意外事故風險。
- 四、大規模災時之民眾收容,優先依親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媒合轉介至簽署開口合約之旅宿業,仍有民眾收容需求時則以優先開設既有之避難收容處所為原則;惟緊急狀況需另覓地點以供調度與使用,選址應將下列區位條件納入考量:
  - (一)應具備安全性(位於災害風險相對較低且遠離危險設施之地點,以及結構安全性無虞之建物等)與可及性(區位需考量災時民眾疏散撤離與資源調度,且其周邊交通系統具替代方案等)。
  - (二)擇定之避難收容處所若同時需為備援應變中心、救災支援集結據點或災害協作中心等其他功能使用,各區域間規劃須避免互相干擾;並適當區隔以確保收容民眾之隱私與權益。
  - (三)空間需就不同功能進行區劃,滿足各項營運與衍生需求。
- 五、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各種可能之情境與災時實際需求,進行規劃、作業、後勤,以及財務行政等相關功能編組;並納入登記編管與出入管制、醫療救護與後送轉介、民生物資整備發放與管理、行政管理,以及收容民眾生活管理等現場需求。
- 六、為利避難收容處所快速完成開設,並滿足開設營運期間之各項需求,各直轄市、縣(市)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前建立避難收容處所平時維運管理及更新機制,並進行相關整備工作:
  - (一)各直轄市、縣(市)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前就各項災害防救相關既有資源進行盤點,並於災前就不足之處擬訂因應對策:
    1. 轄下避難收容處所之最大同時開設數量及營運人力需求估算。
    2. 各避難收容處所之設施設備能量、物資儲存情形、空間規劃,最大可收容人數等。
    3. 災時可供調度之各項資源能量,包括相關人力、志工及各項民生物資(含開口契約廠商)等。

- (二)各直轄市、縣(市)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前掌握轄內特殊需求族群：
1. 至少包括(不限於)：獨居老人、身心失能、長照或特殊醫療需求(如呼吸器、氧氣機、透析等)；應於災前進行盤點與掌握，包括所在位置、緊急聯絡人資料、特殊需求註記、優先安置之相關機構或醫療院所等。
  2. 應於平時建置轄內輔具支援據點(含相關廠商或企業)資料，以利支援災時相關需求。
  3. 其相關表單與清冊等，應建立定期更新機制。
- (三)避難收容處所應定期就建築物結構安全進行評估，並定期參考如淹水、土石流等災害潛勢，以及災害歷史與地區性淹水熱區等災害防救情資進行水患風險評估。
- (四)避難收容處所應造冊列管，且資料需包含地點、收容能量、儲備物資相關資訊、聯絡人(含平時/災時/夜間聯繫窗口)資料等必要項目，並視實際需求增列及擬定避難收容處所優先開設順序。
- (五)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無障礙設施設備、維生儲水及發/儲電設施設備、廣播或通訊設備、避難指示及消防設施設備、浴廁等盥洗與衛生設施，以及廚房或炊具設備等各項必要性設施設備進行整備或研擬配套措施及替代方案；且宜考量收容民眾之隱私，就多元性別(包括不同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及性傾向等)進行空間區劃。
- (六)平時應由原權責單位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各項設施設備建立定期檢查與維護機制，包括採購、增設、檢查與修繕，以及維護之頻率與辦理方式等；並建置相關清冊、表單，以及定期更新機制。
- (七)避難收容處所應依各災時任務進行人力運用規劃(包括代理人機制)，另建議可將「志工/志願者服務」功能納入考量，減少鄉、鎮、市(區)公所於避難收容處所之維運壓力。
- (八)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權責單位成員以及其他協作對象(如韌性社區組織成員、志工團體等)，應定期辦理/參與教育訓練；防災士培訓亦可作為教育訓練機制之一。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災前建立指揮調度與分工機制，協調各局處、課室及協作團體(志工組織、企業、學校等)間之災時合作、資訊交換等機制；若有協調需求時，則應由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協調各參與單位之意見與建議，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決議主政單位辦理。

七、應於災前研擬災時開設運作機制（如開設時機、通報聯絡機制、引導作業流程、開設時權責單位、開設辦理單位負責人與代理人等）。倘避難收容處所於平時維運／災時開設之權責單位不同，則應將各權責單位共同納入演訓對象；如相關單位對避難收容處所開設之權責有所疑義，則由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卓處。避難收容處所災時開設權責分工建議參考以下原則：

(一)原權責單位

1. 保持通訊管道暢通，確保可即時接收鄉、鎮、市（區）公所開設避難收容處所之需求。
2. 配合鄉、鎮、市（區）公所完成場地使用權之轉移與交接事宜。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 轄內避難收容處所開設數量、收容人數。
2. 協調局處室、聯繫相關機關（單位、團體），統籌運用、調度各項物資與人力進行各項災害應變處置；並視災害情況啟動與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合作機制或向中央政府尋求支援。
3. 民生物資調度不及滿足收容民眾需求時，啟動直轄市、縣（市）層級開口契約機制。

(三)鄉、鎮、市（區）公所

1. 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維運管理，並掌握避難收容處所實際收容人數。
2. 掌握災害處置進度及各項統計資料彙整，並向縣市災害應變中心回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維運狀況。
3. 民生物資調度不及滿足收容民眾需求時，啟動鄉、鎮、市（區）層級開口契約機制；亦可利用「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之相關功能進行物資之管理。
4. 協調如韌性社區、志工組織、各級學校、簽訂開口契約之廠商，以及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之鄉、鎮、市（區）公所間之協作；並視災害情況啟動與鄰近鄉、鎮、市（區）公所之聯防機制，或向縣市政府尋求支援。

八、各避難收容處所應考量跨行政區域支援進駐等需求，事先預劃下列事項：

(一)應依據大規模災害災損推估成果，推估於災時有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可能需支援之項目，包括人力、機具、物料，以及其他資源等；並就外部支援進駐之情境，就相關空間需求進行規劃，並視災時實際需求彈性調整。

(二)應擬定支援進駐之啟動與終了機制，以及災時人員職務因應支援進駐之配置調整規劃，且應包括原進駐人員之職務調整與支援人員之職務分派方式；並研擬各式災時業務盤點表格。

- 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鄉、鎮、市（區）公所應就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維運等議題辦理相關推演，亦可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之例行性兵棋推演與實兵演練辦理，並紀錄演練成果之檢討；另建議應將與協作對象之合作機制、特殊收容對象與狀況處置及多處避難收容處所同時開設等納入演訓情境。
- 十、應視各直轄市、縣（市）災害管理需求，考量是否將避難收容處所維運等相關內容納入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並定期檢討更新。



## 伍、防災民生物資

### 一、編組

- (一) 組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 (二) 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 (三) 行政組：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
- (四) 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接收、開立收據事宜。
- (五) 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
- (六) 機動組：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職稱	姓名	職掌	電話	職代
指揮組	組長	張友馨	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0963060211	王美惠
	副組長	王來因	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0922897400	林靜敏
行政組	小組長	呂銀敏	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	0921990511	陳雪娟
	組員	邱瀟琇		0910999009	陳柏霖
	組員	陳雪娟		0915036818	呂銀敏
	組員	陳柏霖		0922693966	董芸徵
總務組	小組長	林靜敏	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接收、開立收據事宜。	0928583830	呂銀敏
	組員	呂銀敏		0921990511	林靜敏
	組員	陳惠君		0936162375	李玫葶
	組員	李玫葶		0987498646	陳惠君
分配組	小組長	黃少妤	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	0905640900	李玫葶
	組員	何慧蓓		0932737110	王麗秋
	組員	巫詩璇		0961018099	邱瀟琇
	組員	李玫葶		0952410651	巫詩璇
機動組	小組長	王美惠	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0905632612	蔡佳穎
	組員	董芸徵		0988685298	黃少妤
	組員	黃永惠		0916855059	蔡佳穎
	組員	蔡佳穎		0920695535	李沛汝
	組員	李沛汝		0972367802	楊明輯
	組員	楊明輯		0912022518	鍾肇勳
	組員	鍾肇勳		0937069900	林國棟
	組員	林國棟		0933036038	黃永惠

## 二、儲備概況

### (一) 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後台」管理系統之相關物資編碼及統計規格進行民生物資之採購及儲備，詳參附件 8。

物資儲放點編號	物資儲放點名稱	儲放點基本資訊				物資品項						
		所在里別	詳細地址	樓層	服務範圍	主分類	次分類	品名	單位	數量	保存期限	備註
GF220-0001	板橋安養堂	○○里	○○路○○號	2F	○○里、○○里、○○里	食品類	主食品	米	公斤	0	111.06.17	
								米	包	0	111.06.17	1.5kg/包
								泡麵	包/碗	0	111.06.17	
								素泡麵	包/碗	0	111.06.17	
								冬粉	包	0	111.06.17	
								麵條	包	0	111.06.17	
								麥片	包	0	111.06.17	
								嬰幼兒奶粉	罐	0	111.06.17	1kg/罐
								成人奶粉	罐	0	111.06.17	1kg/罐
								香積飯	包	0	111.06.17	
							安素	罐	0	111.06.17		
							罐頭類	肉類罐頭	罐	0	112.08.27	
								魚類罐頭	罐	0	112.08.27	
								蔬菜罐頭	罐	0	112.08.27	
								八寶粥	罐	0	112.08.27	
							副食品	調理包	包	0	111.04.27	
								餅乾口糧	包	0	111.04.27	
								沖泡品	包	0	111.04.27	
							飲品類	瓶裝礦泉水	瓶	0	112.08.27	
								桶裝礦泉水	桶	0	112.08.27	2L/桶
								果汁	瓶	0	111.04.30	
調味品	食用油	瓶	0	111.04.30	1.5L/瓶							
	鹽	包	0	111.04.30	100g/包							
	醬油	瓶	0	111.04.30								

承辦人：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課長：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 (二) 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除自行儲備外，另因地制宜配合轄區災害特性，與在地供應廠商進行民生物資、便當等合約簽訂，一方面彌補自儲量不足處外，亦可配合物資之存放特性進行調整，確保物資之供應品質之運送及時性，詳參附件9。

序號	統一編號	開口合約廠商名稱	廠商聯絡資訊						簽約品項					
			聯絡人	商家電話	手機	所在區	地址	合約起日	合約迄日	品名	單位	單價	數量	總價
1	23901375	家和食品	王○○	0-21478963	0989632145	○○區	○○路○ ○號	1050228	1051231	米	公斤	100	52	5,200
										泡麵	包/碗	60	200	12,000
										嬰兒奶粉	罐	80	50	4,000
										成人奶粉	罐	80	20	1,600
										瓶裝礦泉水	瓶	500	50	25,000
										帳篷	頂	100	50	5,000
										睡袋	個	100	90	9,000
										睡墊	床	20	100	2,000
										枕頭	個	240	30	7,200
										盥洗包	包	20	100	2,000
										成人尿布	包	30	80	2,400
										兒童尿布	包	10	100	1,000
										便當	個	120	50	6,000
										麵包	個	110	10	1,100
總計簽約金額												120,000		

承辦人：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課長： (核章)

電話： 手機：

E-mail：

(三) 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

新北市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

製表日期：113 年 月 日

區別	物資品項及現存量								預估安全存量							
	主分類	次分類	物資名稱	單位	現存數量 A	開口合約 簽訂數量 B	非簽約項 目可追加 採購數量 B'	物資總量 C=A+B+B'	1日 需求單位 D	需求單位 E	現存量可供應天數		存量充足性 H=(G-安全存量天數)			
											單項天數 F=C/(D*E)	總天數 G				
說明	◆本區係屬偏遠地區地區，安全存量为 1 日份(請填寫)。 ◆本區最大災害潛勢為 _____，保全人數為 _____ 戶 _____ 人，男性 _____ 人，女性 _____ 人，65 歲以上老人 _____ 人，5 歲以下幼童 _____ 人(請填寫)。 ◆本表物資品項之「主分類」、「次分類」、「名稱」及「單位」部分，參酌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民生物資及志工人力整合網路平管理系統及保全對象需求單位數量制定，除列表物資外，其餘特殊品項依各區特性，因地制宜準備，不納入計算。 ◆「預估安全存量」部分說明如下： 1. 1 日需求單位：即需求單位(人或戶)收容 1 日所需之該物資數量，部分物資非所有人皆有需求者，則以平均數量為 1 日需求單位，例如：衛生棉 1.5 片。 2. 需求單位：即人或戶，依物資特性，區分為每人每日需多少物資數量，或每戶每日需多少物資數量，另依男、女、老、幼作為區別性特殊物資之需求單位人數，另急救箱部分，以保全總人數之 2% 估算之。 3. 保全人數，即災害潛勢主要影響人數，並區分區男、女、老、幼以依其人口特性準備特殊需求物資。 4. 現存量可供應天數：部分物資雖品項不同，惟其功能相同者，先分項計算其現存數量可供應天數，即「單項天數」，再合併計算相同功能物資之「總天數」，以主食品為例：米、麵、便當、麵包等均為主食，故應合併計算其可供應天數。 5. 存量充足性：即現存數量天數-安全存量天數，將現存物資可供應天數，與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天數相比較，例如偏遠地區食品及消耗品之安全存量为 3 日，現存量为 46 日，存量充足性則為「46-3=43」，表示物資足量，且可多供應 43 天，如充足性為「-1」，則表示現存物資量不足 1 日份，另針對重複性使用之物品，安全存量固定為 1 日。 ◆自儲物資應至少 3 個月與物資屆期時盤點汰換，本表於每次物資量變動時一併更新。															
	○○區	食品類	主食品	米	公斤	800	800		1,600	0.4	人	100	40.00	46.00	43.00	
				麵類 (泡麵、冬粉、麵條)	包	100	100		200	2	人	100	1.00			
				麵包	個	0	500		500	2	人	100	2.50			
				便當	個	0	500		500	2	人	100	2.50			
			副食品 (含罐頭)	餅乾口糧	包	100	100		200	2	人	100	1.00	2.00	-1.00	
				罐頭 (肉類、魚類、蔬菜、八寶粥)	罐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飲品類		沖泡品	包	10	50		60	1	人	100	1.00	3.22	0.22	
				瓶裝礦泉水	毫升	288,000	0		288,000	3000	人	100	0.72			
		○○區	寢具類	寢具類	桶裝礦泉水	公升	0	1,000		1,000	3	人	100	2.50	0.25	-0.75
帳篷					頂	0	10		10	1	戶	40	0.25			
床組/床墊 (行單床、氣墊床、躺椅、巧拼(6個1組)、睡墊、草蓆)	床				60	50		110	1	人	100	1.10	1.10	0.10		
被子/睡袋 (毛毯、涼被、棉被、睡袋)	件				60	50		110	1	人	100	1.10	1.10	0.10		
日用品類	衛生用品		枕頭	個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牙刷	枝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牙膏	條	50	50		100	1	戶	40	2.50	2.50	1.50		
			肥皂/沐浴乳	個	20	20		40	1	戶	40	1.00	1.00	0.00		
			洗髮精	瓶	20	20		40	1	戶	40	1.00	1.00	0.00		
			衛生紙	包	50	0		50	1	戶	40	1.25	1.25	0.25		
		毛巾/浴巾	條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臉盆	個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餐具	漱口杯	個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洗衣粉(精)	包/瓶	50	20		70	1	戶	40	1.75	1.75	0.75			
照明設備		碗	個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筷子	雙	50	50		100	1	人	100	1.00	1.00	0.00			
		手電筒	隻	20	0		20	1	戶	40	0.50	0.50	-0.50			
		電池	顆	40	0		40	4	戶	40	0.25	0.25	-0.75			
區別性用品類	男性用品	急救箱	個	2	0		2	1	總數/2%	2	1.00	1.00	0.00			
		男性衣物 (上衣、外套、運動服)	件	0	0		0	1	人/男	42	0.00	0.00	-1.00			
		男性內褲	件	0	0		0	1	人/男	42	0.00	0.00	-1.00			
		男用拖鞋	雙	10	0		10	1	人/男	42	0.24	0.24	-0.76			
	女性用品	刮鬍刀	支	0	0		0	1	人/男	42	0.00	0.00	-1.00			
		女性衣物 (上衣、外套、運動服)	件	0	0		0	1	人/女	58	0.00	0.00	-1.00			
		女性內褲	件	0	0		0	1	人/女	58	0.00	0.00	-1.00			
		女用拖鞋	雙	10	0		10	1	人/女	58	0.17	0.17	-0.83			
	兒童用品	衛生棉	片	276	0		276	1.5	人/女	58	3.17	3.17	0.17			
		兒童衣物 (上衣、外套、運動服)	件	0	0		0	1	人/童	100	0.00	0.00	-1.00			
		兒童內褲	件	0	0		0	1	人/童	16	0.00	0.00	-1.00			
		兒童拖鞋	雙	10	0		10	1	人/童	16	0.63	0.63	-0.38			
	老人用品	嬰兒奶粉	克	0	1,000		1,000	90	人/嬰	2	5.56	5.56	2.56			
		嬰兒尿布	片	0	300		300	5	人/嬰	2	30.00	30.00	27.00			
		成人奶粉	克	3,000	0		3,000	120	人/老	32	0.78	0.78	-2.22			
		成人尿布	片	300	0		300	1.5	人/老	32	6.25	6.25	3.25			

負責人：

(核章)



#### 四、相關法令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

內政部91年3月19日台內社字第0910062992號函訂定

內政部101年12月17日台內社字第1010387118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05年8月4日衛部救字第1051361955A號函修正

衛生福利部112年11月24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904號函修正

一、為因應天然災害造成聯外道路中斷，居民糧食或民生用品供應斷絕，為避免民眾生活陷入困境，預先建立物資儲存作業機制，以確保避難收容處所之糧食及民生用品供應，特訂定本要點。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一)鄉(鎮、市、區)級之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屬易成孤島地區清冊，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十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四)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但鄉(鎮、市、區)級之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之物資，以實際存放為限。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市、區)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數量。

(六)前項保全對象範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三、糧食、民生用品儲備品項原則如下：

(一)食品類：

1.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

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直轄市、縣(市)政府自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數量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或運用開口契約廠商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前項物資儲備，應考量轄區高齡者、嬰幼兒、女性等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

####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 (一)食品類：

1.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一)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二)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三)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四)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五、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二)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資依第四點發放，其運補日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自行視災區狀況決定，災後公所應將發送物資清單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 六、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里、鄰）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二)糧食及民生用品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轉由實（食）物銀行或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訂定用途。

(四)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作業要點所定糧食及民生用品之取得、儲存、管理及配發等經費，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或災害準備金支應。

## (二) 新北市○○區防災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計畫(範例)

### 壹、目的：

為健全本市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應變措施及復原重建效能，遇有災害發生時，能迅速提供災區及災害應變中心防救災民生物資，以利災害搶救與災後復原工作，特訂定本計畫。

### 貳、依據：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904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辦理。

### 參、民生物資供應及運補原則：

#### 一、供應對象：

災區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

#### 二、民生物資供應種類及數量

##### (一) 食品類：

1.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 3 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五) 其他類：依地域特性及實際供給對象需求，準備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進行供應。

前項物資儲備，應考量轄區高齡者、嬰幼兒、女性等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

#### 三、直升機起降地點

以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公告之本市轄內適當地點為起降點，以因應道路中斷時，民生物資空中運補調度(如附件)。

#### 四、糧食、民生用品供應原則如下

##### (一) 食品類：

1.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零點四公斤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2. 飲用水及料理食物所需用水：每人每日以三公升計算，依保全戶人口實際需求數核計。



-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四)照明設備、電池等民生物資，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五)泡麵、口糧、罐頭、食用油、鹽、醬油、奶粉、棉被、毛毯、尿布等民生用品，視實際需要酌量供應。

#### 五、糧食、民生用品取得及配發原則如下：

- (一)糧食、民生用品之取得，依救災物資調節作業規定第二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準備災區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用品等物資。
- (二)糧食、民生用品之配發，平時應由各區公所指定專人負責，先行將糧食及民生用品分送至各危險區域之固定地點存放並責由專人依擬定分送計畫辦理。
- (三)因道路中斷，無法即時搶通，糧食及民生用品或民間捐贈物資依第三點發放，其運補日數由各區公所自行視災區狀況決定，災後公所應將發送物資清單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六、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如下：

- (一)糧食及民生用品之購置及儲存，由各區公所指定專人管理，並定期盤點。遇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時，授權由當地村（里、鄰）長、指定團體或特定人士會同警察機關協助指揮發放。
- (二)糧食及民生用品由各區公所協調廠商供應者，其供應數量應比照第二點規定辦理。
- (三)各區公所應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完成盤點，並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1. 轉由實(食)物銀行或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2. 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各區公所得自行訂定用途。
- (四)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七、業務權責

- (一)平時管理：

在各區公所為天然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課室主管；在市府為社會局災害業務承辦人員及業務單位主管。
- (二)災時管理：

在市府及各區均應成立「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予以明確分組確立職掌，以利災時物資盤點、裝運、配送等運補任務能有效運作，設組長、副組長一人及行政組、總務組、機動組、志工組、分配組等若干人。
- (三)各組任務如下：

1. 組長：負責各組人員編列及指揮。
2. 副組長：負責各組之協調及統籌物資分配。
3. 行政組：負責工作人員及支援志工之任務分派管理；物資之登錄造冊及公開徵信，並作成運補、配送紀錄；行政及媒合物資聯繫事宜。
4. 總務組：負責物資採購、盤點、分類儲放及媒合物資接收、開立收據事宜。
5. 分配組：負責物資分配發放及物資需求調查提報事宜。
6. 機動組：調撥車輛進行災區物資配送。

#### 肆、作業流程：

##### 一、平時整備

##### (一) 各區公所

1. 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 (1) 各區之山地村(里)及易成孤島地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屬易成孤島地區清冊，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十日份為安全存量。
  - (2) 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 (3) 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2. 簽訂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因應重大災害災情，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3.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4. 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者，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但各區之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之物資，以實際存放為限。
5. 請採購承辦人員建置廠商聯繫資料，就平時採購案件詳細將各廠商聯絡電話地址、供應物品登載於採購案件登記簿。
6. 各區公所每年儲備之存量至少需包含保全對象數量。
7. 前項保全對象範圍，依直轄市、縣(市)政府聚落人口數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定之。

##### (二) 社會局

1. 督導本市區公所於每年年防汛期間(5月至11月)擇定至少1處物資儲備倉庫(即物資儲放點)，並依前開儲存原則儲備最低標準民生物資。
2. 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及年度公所防災業務評鑑時進行實地查核防災民生

物資整備情形。

3. 簽訂開口合約，另依據「新北市政府災害緊急採購處理要點」辦理，因應重大災害災情，隨時運補物資之不足。
4. 平時建立民間資源清冊，積極保持聯繫溝通管道，強化政府與民間合作機制。

## 二、 災害發生時

### (一) 各區公所

1. 災害發生時，依災害之嚴重程序，適時啟動「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機制，辦理救災物資採購儲備緊急供應及相關後勤支援事宜。
  - (1) 採購人員應先行確定各廠商貨源及數量，並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後 4 小時內完成廠商聯繫及保持通訊暢通，以協助採購所需物資。
  - (2) 成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接收及登錄民間捐贈物資，並檢查分類捐贈物資，於網站公告徵信。
  - (3) 調集物資時，通知送交物資於指定地點，並應詳細記錄送交廠商、聯絡人、司機電話、車號等資料。
  - (4) 各項物資於運送前，應在物資募集發送分站確認數量。
  - (5) 每日應統計物資數量，並製作運送統計表，於避難收容處所撤除後 7 日內核對總數量無誤後，簽報撥款核銷。
2.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

### (二) 社會局

1. 因應重大災害，適時啟動「重大災難物資管理小組」機制，成立「物資募集發送中心」，請受災區公所成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同時建立物資聯繫人員名冊。
2. 物資媒合、運送及管理
  - (1) 成立 24 小時專線，作為救災有關避難收容處所、物資調度及民眾社會福利諮詢之統一窗口，與調度協調之整合平台。
  - (2) 公告成立「物資募集發送中心」，每日清點捐贈物資收入及支出，確實開立收據，於縣府網站公告徵信。
  - (3) 每日定時於上午 10 時發布新聞，公佈災區物資供給及需求情形，使物資妥善運用。
  - (4) 受困於住所待援民眾所需民生物資，由物資募集發送中心及各物資募集發送分站統一送至各災區前進指揮所，協調本府消防局及警察局及民間運送系統協助發送。

- (5) 針對孤島地區之物資運補，由本府請求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調派直升機空投物資補充，並依規定進行相關之通報、協助運補作業；一般社區民眾如有需求者，至各災區公所成立之物資募集發送分站，由公所先行造冊，依村里別發放物資。
3. 保持與災區公所聯繫，確實掌握災區村里、部落物資儲存情形，以利本府掌握物資供需最新資訊，俾適時採購備妥物資支援。

**伍、 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

**陸、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三) 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

#### 壹、目的：

為因應災時大量民生物資需求供應，平時即應注意轄內儲放物資之質與量，並定期進行物資之汰換盤點，以確保災時能提供足量、符合需求且於保值期限內之安全品質物資。

#### 貳、依據：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1 月 23 日衛部救字第 1121363904 號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辦理。

#### 參、儲備原則：

物資儲備係指平時進行之物資採購及準備，須注意物資準備之種類及數量是否具有多樣性及充足性。

##### 一、物資儲備安全儲量

(一)各區之山地村(里)及易成孤島地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盤點屬易成孤島地區清冊，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十日份為安全存量。

(二)農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三日份為安全存量。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因地制宜訂定糧食儲存日數或運用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

(三)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二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

二、上述之自行儲備物資數量，係以可供應轄內主要災害潛勢之保全人數之一定天數為設算原則，但得依地區所在位置及災害潛勢類型，運用開口契約輔助相關民生物資備災，並應於契約內明定廠商不得以其因位於受災區內而影響履約任務。但各區之離島及易成孤島地區之物資，以實際存放為限。

三、另如地方特性或根據歷史災情研判，儲備日數與上述分類不盡相符者，可因地制宜自訂糧食儲存日數。

#### 肆、物資儲備項目及設算原則

##### 一、食品類：

1.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2. 飲用水：每人每日 3 公升計算。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二、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三、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四、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五、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請依區域特性自行準備足量之需求物資。

物資儲備應恪守以上原則，不足者應透過採購、捐贈媒合等方式進行補充，並建立轄內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資料及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清冊。

#### 伍、糧食、民生用品之管理及逾期處置原則：

一、物資存放：應擇定適當地點作為物資儲備倉儲(即轄內自設之物資儲放處所)，各項物資應按類別擺放整齊，並清楚標示物資之品項、數量及保存期限。

二、物資管理人：針對物資倉儲內之物資，應指定管理人本權責保管物資，掌握物資進出情形、堪用性及存貨量。

三、定期盤點：應至少 3 個月進行一次定期盤點，檢視內容須包含物資數量清點、確認是否已屆保存期限、儲存狀況是否良好無損等，並配合紙本盤點及系統更新：

(一)紙本盤點單：實際紀錄盤點情形。

(二)系統更新：同步更新衛生福利部「社政防救災整合平台」，系統物資明細詳參物資登錄分類明細表。

(三)檢核表回傳：據實填報區公所防災整備檢核表，並每月回傳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

四、逾期處置：於糧食及民生用品安全使用期限屆滿前 3 個月，得以下列方式進行物資轉出作業，並購置補充：

(一)轉由實(食)物銀行或轉送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或社會福利機構。

(二)其他公務用途：除政府公糧物資外，各區公所得自行訂定用途。

(三)逾期物資之處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 陸、預算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府災害準備金、本府社會局及本市各公所年度預算內勻支。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補充修正之。

#### (四)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檢核計畫

##### 壹、依據

- 一、社會救助法。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應天然災害避難收容處所緊急救濟民生物資整備及管理要點範例。
- 三、新北市各區避難收容處所暨防災民生物資設置計畫。
- 四、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

##### 貳、目的

為確保新北市(以下稱本市)市民安置之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及災時民生防災物資充足性，以避免本市市民於災害發生後生活陷困，特訂定本要點。

參、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肆、協辦單位：

- 一、新北市政府各類天然災害主責局處：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水災)、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地震、海嘯、核子事故)、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土石流、坡地災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土壤液化)，及日後各類經評估需新增災害類型主責局處。
- 二、公有建物安全性主責局處：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 三、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

##### 伍、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整備作業

###### 一、避難收容處所適災類型

本市各避難收容處所，由本市各區公所因地制宜擇定適當場所、依歷史災況填報收容適災類型，函報本府社會局，後由本府社會局函本市各類災害主責局處協助判定災害潛勢，於取得各局處回復後發函各區公所進行適災類型填報修正，完成本市各避難收容處所適災類型資訊彙整。

###### 二、收容所建物安全性評估

1. 由本市各區公所進行各避難收容處所調查及簡易耐震安全評估表填報，後針對簡易耐震安全評估分數較高者，進行後續耐震初評，由建物管理單位必要時進行詳細評估及補強作業，針對需補強而未補強之避難收容處所，由本府社會局督導各區公所將該場所暫時除列為該年度之避難收容處所並尋找替代場所。
2. 由本府工務局依年度別將具耐震疑慮需補強之公有建物副知本府社會局，針對需補強而未補強之避難收容處所，由本府社會局督導各區公所將該場所暫時除列為該年度之避難收容處所並尋找替代場所。

## 陸、民生防災物資整備作業

依本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平時依規定日數、基礎品項，以保全戶為基礎儲備充足之民生物資：

### 一、各區公所依轄內危險區域交通特性，依下列儲存原則，預存糧食及民生用品：

1. 山地及易孤立地區：地區之主要出入交通幹道易因山崩、土石流等因素致交通中斷，又無其他替代道路者，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 10 日份為安全存量，如本市：烏來區(烏來里、忠治里、孝義里、信賢里、福山里)，應因地制宜針對孤島潛勢區避難收容所可收容人數儲備 10 日物資，並於平時針對孤島潛勢區內居民加強自儲物資宣導。
2. 鄉村、偏遠地區：災害發生後，考量主要公共設施，如道路、水電等之搶通復原所需時間，其糧食及民生用品以 3 日份為安全存量，如本市：八里區、三芝區、石門區、坪林區、三峽區、石碇區、平溪區、雙溪區、金山區、貢寮區、深坑區、萬里區。
3. 都會、半都會地區：因交通便利、物資運補較為迅速，其安全存量應以 2 日份非食品類之民生用品為主，如本市：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三重區、新莊區、土城區、五股區、林口區、汐止區、泰山區、淡區水、新店區、蘆洲區、樹林區、鶯歌區、瑞芳區。

### 二、物資儲備項目及設算原則

1. 食品類：
  - (1) 主食：包括米、乾糧、泡麵等，每人每日以 0.4 公斤計算。
  - (2) 飲用水：每人每日 3 公升計算。
  - (3) 其他如罐頭、奶粉(嬰兒、成人)、餅乾口糧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2. 寢具類：帳篷、睡袋、毛毯或棉被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3. 衣物類：視實際需要酌量購置或配置。
4. 日用品類：牙刷、牙膏、衛生紙、衛生棉、尿布或尿褲、急救箱、手電筒及電池等，均應至少儲備保全對象之人口數量所需。
5. 其他類：鄉村、偏遠地區及山地易孤立地區，或其他因人口特性而有特殊物資需求者，例如：發電機、電器用品、炊事用具、奶嘴及奶瓶等，請依區域特性自行準備足量之需求物資。

前項物資儲備，應考量轄區高齡者、嬰幼兒、女性等不同族群之特殊需求。



### 三、防災民生物資之來源

1. 本府依災害防救法或社會救助法所準備防災民生物資含災民膳食口糧、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等物資。
2. 依開口契約及物資供應協定所取得之物資。
3. 災害發生時民間所捐贈之物資(不可預期非平時整備不納計)。

### 柒、整備改善檢核機制

#### 一、新北市政府各區公所防災工作整備檢核表定期稽核

新北市各區公所防災民生物資儲備暨存放管理須知，由本市各區公所於每月自行檢核整備情形，並於每月 25 日前填復新北市三峽區公所防災整備工作檢核表(如附件 1)，報本府社會局備查。

#### 二、新北市政府年度首長視察防汛期及颱風前防災整備工作

於每年度 4 至 5 月，由本府一層長官擇定本市 5 區公所進行實地視察，包含 1 至 2 處收容所實地查核，以檢視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之落實情形。

#### 三、新北市政府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

於每年度 4 至 5 月，本府辦理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期間，由本府社會局至轄內各區公所針對避難收容處所、民生防災物資儲備之整備情形進行書面資料及實地考察，並針對整備不足之處給予改善建議。

#### 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汛期實地抽驗

由本府社會局彙整該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評核建議，擇定 1 至 2 處區公所進行實地抽驗，檢視本市避難收容處所及防災民生物資整備改善落實情形。

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規定之。

## 陸、附件

- 一、 附件 1：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 二、 附件 2：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調查表。
- 三、 附件 3：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安全性調查總表
- 四、 附件 4：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物資運補交通路線圖。
- 五、 附件 5：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避難收容處所空間規劃圖。
- 六、 附件 6：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願團體名冊。
- 七、 附件 7：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災時服務後勤支援志工人力名冊。
- 八、 附件 8：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防災民生物資自儲情形一覽表。
- 九、 附件 9：新北市三峽區公所 113 年度防災民生物資開口合約一覽表。
- 十、 附件 10：新北市三峽區防災民生物資安全存量設算表。